

輔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習會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日期：110 年 2 月 19 日

地點：D210、D208、D307、D110

目 錄

一、「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習會」活動日程表.....	2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事項宣導	
學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4
軍訓室重要事項宣導.....	8
教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9
總務處重要事項宣導.....	10
三、學務處各組、中心報告事項	
處本部.....	12
課外活動指導組.....	17
生活輔導組.....	21
諮商輔導中心.....	26
衛生保健組.....	31
職涯發展中心.....	36
服務學習中心.....	39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42
四、導師系統說明.....	4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習會」活動日程表

活動日期：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10

活動地點：D210、D208、D307、D110

活動日程：

活動地點：D210(護理學院)

時間	內容	地點	主持人
9:00~9:30	報到、領取導師工作研習會資料	D210	學務處同仁
9:30~9:40	校長致詞		包怡芬老師
9:40~9:50	學務長報告學務重要事務		
9:50~10:00	教務長報告教務重要事務		
10:00~10:30	生輔組、軍訓室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10:30~11:00	處本部、課指組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11:00~11:30	諮商中心、衛保組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11:30~12:00	職發、服學、原資中心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活動地點：D208(醫健學院)

時間	內容	地點	主持人
9:00~9:30	報到、領取導師工作研習會資料	D208	學務處同仁
9:30~9:40	教務長報告教務重要事務		徐慧雯老師
9:40~9:50	校長致詞		
9:50~10:00	學務長報告學務重要事務		
10:00~10:30	處本部、課指組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10:30~11:00	諮商中心、衛保組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11:00~11:30	職發、服學、原資中心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11:30~12:00	生輔組、軍訓室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活動地點：D307(人管學院)

時間	內容	地點	主持人
9:00~9:30	報到、領取導師工作研習會資料	D307	學務處同仁
9:30~9:40	學務長報告學務重要事務		于建中老師
9:40~9:50	教務長報告教務重要事務		
9:50~10:00	校長致詞		
10:00~10:30	諮商中心、衛保組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10:30~11:00	職發、服學、原資中心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11:00~11:30	生輔組、軍訓室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11:30~12:00	處本部、課指組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地點：D110(環生學院)

時間	內容	地點	主持人
9:00~9:30	報到、領取導師工作研習會資料	D110	學務處同仁
9:30~10:00	職發、服學、原資中心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王昭凱老師
10:00~10:10	校長致詞		
10:10~10:20	教務長報告教務重要事務		
10:20~10:30	學務長報告學務重要事務		
10:30~11:00	生輔組、軍訓室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11:00~11:30	處本部、課指組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11:30~12:00	諮商中心、衛保組重要事項報告及 Q&A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事項宣導

學務處

【處本部】

一、性平事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 （一）遇性平事件，白天以處本部為窗口(分機 2200)，夜間請打校安專線 0933-608-660，敬請協助宣導同學輸入電話。
- （二）須通報之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或受害人至少一方為本校學生，另一方為學校人士（教職員工、合約人員等）。
- （三）知悉疑似性平事件之教職員工，請一定要在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法律可罰 3~15 萬)。
- （四）性平事件皆為密件，請接觸的導師嚴守保密原則。

二、知悉學生有懷孕情事

- （一）知悉有懷孕學生，請立即知會學生事務處，並填寫紙本「學生懷孕事件通報單」，以進行後續輔導事宜。
- （三）若「無」懷孕情事，亦請於每學期第 18 週前填寫「學生懷孕事件通報單」。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生就學貸款【全體適用】

- （一）辦理時間：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9 日** 截止。

（二）就學貸款辦理資格：

- 1. 家庭綜合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教育部負擔全部貸款利息。
- 2. 家庭綜合所得在 114 萬至 120 萬元之間，在學期間教育部負擔一半貸款利息，自行負擔一半利息。
- 3. 家庭綜合所得入超過 120 萬元以上，學生本人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可自行負擔利息辦理貸款。

- ※（三）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若因特殊原因尚未繳交者請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前** 必須將台灣銀行對保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以免因銀行辦理時間截止，無法辦理就學貸款，影響續學率。

網址：<http://ea.fy.edu.tw/p/412-1088-3390.php?Lang=zh-tw>

二、校外獎助學金【全體適用】

校外各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不定期公布於學生就學獎助資訊網站，同學應主動至學生就學獎助資訊網查詢公告內容，符合資格同學備齊相關文件於學校辦理截止日前辦理。

查詢網址：<http://ea.fy.edu.tw/p/412-1088-3394.php?Lang=zh-tw>

三、各類學雜費減免

- （一）優待之類別：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身障(學生)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二）辦理時間：補辦期限延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 截止，請「(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持 110 年度核發之證明辦理。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一）**辦理時間**：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本項助學金為每學年第 1 學期申請，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補助者，於第 2 學期學雜費補助之，如有餘額再行撥款入學生帳戶；詳細申請資訊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獎助資訊→大專弱勢生助學計畫查詢。
- （二）**轉學生須知**：如學生原先在轉出學校辦理過「大專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者，請學生主動提供轉出學校的代碼，由本校將該筆資料轉入至本校弱勢平臺系統，並依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

五、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一) 舊生：每年約 5 月初及 11 月初辦理下一學期，實際依教育部來文日期辦理，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截止，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0 日** 辦理。

(二) 新生(轉學生)：依註冊截止日期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造冊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申請核撥經費期限為 **110 年 3 月 20 日** 止，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可至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獎助資訊→免學費補助專案詳覽。

【生活輔導組】(生輔組報告資料附件均載於生輔組網頁)

一、敬請導師協助宣導班級學生知悉：(1)學生病、事假，返校 3 日內應補辦請假，學生請假系統已設定逾期 **5 日** 申請者，系統將不予辦理。(2)生理假申請，系統已設定 1 個月只限 1 次。

二、導師校外賃居訪視作業：

(一)各班賃居學生調查：

開學後請班長至生輔組領取賃居生調查名冊表格，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五)前完成班級賃居生調查並由導師簽名後繳交至生輔組備查。賃居學生須填線上調查，手機掃碼右側 QR-CODE 或連結下方網址即可進入線上問卷填報。

<http://140.127.86.115/limesurvey/index.php/survey/index/sid/521163/newtest/Y/lang/zh-Hant-TW>



109-2
賃居生調查

(二)導師訪視成果填報：

各班導師於開學之後即可依各班賃居生調查名冊所列之賃居同學進行訪視工作，請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五)** 前完成訪視作業及成果線上填報。賃居訪視成果填報可使用手機或電腦線上填報。手機掃碼右側 QR-CODE 或連結下方網址即可進入問卷進行成果填報。

<http://140.127.86.115/limesurvey/index.php/survey/index/sid/891314/newtest/Y/lang/zh-Hant-TW>



109-2
訪視成果填報

(三)導師對於本學期「新租屋」同學(首次租屋者)請於開學 6 週內先行訪視了解其居住狀況。

三、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三)** 止，請導師上網登錄「導師時間」。

★四、將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三)** 至教職員工系統中確認結算導師費，老師可至系統中查詢已送出之導生名單，若有疑義敬請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五)** 前提出。

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學期初三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於 **110 年 03 月 15 日(一)17:00** 前填寫表單(請連結右方 QR-CODE 或以下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urPxHRq9p_xT5AVFQVGXt7KBvekrm_HjqyJgBswLjLVUPqQ/viewform?usp=sf_link)。

(二)導師知悉學生藥物濫用事件作法，請導師自行連結右方 QR-CODE 或以下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m0512b-tH1K6Jlna0lZWSshNo6Q5-XET/view?usp=sharing> 下載標準作業流程表。



六、兵役緩徵、儘候召集申請

(一)91 年次以前尚未辦理兵役緩徵學生，請於開學一週內，將申請表及佐證文件(免役證明、退伍令)影本由班代收齊繳至生輔組郭大海校安輔導員處，逾時請自負兵役責任。

(二)兵役情況調查暨緩徵、儘召申請表：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資訊(<http://lg.fy.edu.tw/p/412-1089-10232.php?Lang=zh-tw>)

(三)如有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郭大海校安輔導員，分機 2230。



【諮商輔導中心】

一、導師於第一線協助學生時，若經您會談了解，甚至電話聯繫學生相關重要他人後，發現學生有嚴重心理情緒困擾、或涉及精神疾病、自傷或傷人之情形，而需要諮商輔導中心更多資源協助時，請導師填寫轉介單將學生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後續將由諮商中心心理師/社工師或駐校身心科醫師提供協助與導師您協同輔導，以落實發揮三級關懷之功能。

二、為服務更多本校師生，109-2「Dr.Smile 身心科醫師」諮詢由 7 次增加為 16 次，特別邀請青欣診所丘世祺醫師以及佳璋診所陳睿安醫師共同協助本校師生身心醫學諮詢；另「特殊諮詢」邀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劉萌容副教授及樹德科技大學性教育推廣中心學術顧問高宜君駐校提供老師諮詢。歡迎有意預約諮詢者電洽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分機 2270 或自行至行政大樓 3 樓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預約。

- 三、每學期開學之初資源教室皆會發送關懷書函名冊(領有教育部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給各班導師，煩請導師協助各項轉銜及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執行，共同營造友善無礙的校園學習環境，若發現班上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但其不在資源教室所給的關懷書函名冊中，請聯繫資源教室協助學生提報鑑定；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報鑑定時程自 1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敬請您協助欲申請提報鑑定的同學於鑑定時程開始前，聯繫資源教室輔導員，謝謝老師的協助。
- 四、發現學生疑似遭受家暴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通報事件時，請老師您依法於 24 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並同時通報軍訓室(分機 2911)/校安中心(0933-608-660)，後續通知諮商輔導中心共同評估輔導。但若學生有立即危險性請直接通報警政單位(110)，以維護學生安全。
- 五、當導師您知悉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陷入經濟困境、負擔家計者重病、婚姻關係不穩定、家中成員經常衝突、患有精神疾病、酒藥癮等危機事件，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亦或學生有福利服務之需求，皆可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填報，由社工介入評估提供服務。若導師您有疑問之處請洽諮商輔導中心。
- 六、依「自殺防治法」及「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學校人員如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應於 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https://sps.mohw.gov.tw/>)依法進行線上通報。
當導師您知悉學生有自殺行為時，請依本校現行機制即時通報本校校安中心。校安人員知悉後，如為上班時間則通知諮商輔導中心進行線上通報；如為非上班時間則由值班校安人員進行線上通報。後續亦請導師協助轉介當事人及相關同學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並持續共同關懷。(詳見諮商輔導中心資料第四項之說明)
- 七、煩請導師遴選班級輔導股長幹部時，建議導師指派或遴選較主動積極、熱心關懷、勤勞負責，具助人特質且願意為班級同學服務之同學來擔任，任期盡量至少為一學年，以利輔導股長在受過相關輔導會議及助人培訓課程之訓練後，持續累積服務經驗，發揮同儕互助愛，以利關懷預防網絡能深入班級中。
- 八、敬請導師們協助轉知輔導股長於 110/3/31 (三)前協助「轉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預約新生線上心理測驗。

【衛生保健組】

- 一、本組辦理健促學校計畫，110 年將舉辦之重要活動如下，舉辦前將公告於校園網站，請全校同仁踴躍參加，亦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一)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二)菸害防治(含開辦戒菸班)
(三)維持良好體型(減重)
- 二、教育部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教育部將補助上下學期各 50 元，故 109-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 478 元(保險期限：110 年 1 月 31 日~110 年 7 月 31 日)，團體保險以具學籍之學生(含休學、延修生)，請導師鼓勵學生加保。
- 三、請宣導學生確實做到發燒不到校、生病不上課的原則。

【職涯發展中心】

110 年度「扭轉乾坤 就業起飛」校園就業嘉年華，歡迎導師帶班參加，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11:00-15:00
- (二)地點：本校體育館 4 樓
- (三)議程表：

時間	活動項目	備註
08：00~09：50	參展廠商簽到、進場佈置、定位準備	
09：50~11：00	舞台準備	
11：00~11：15	社團暖場表演/社區表演	
11：15~11：30	開幕儀式（貴賓及長官致詞）	館外創意特色攤販同步展開
11：30~15：00	體育館內	體育館外

	現場徵才活動	履歷健診與就業諮詢服務	投遞履歷闖關活動	創意特色攤販 /社團社區表演
		面試彩妝教學		
15：00	活動結束			

(四)備註：學生當天參與時請著正式服裝，以把握各家廠商當日面試的機會，敬邀師長共襄盛舉。

【服務學習中心】

- 一、「勤勞服務教育」零學分必修課程，實施期程為3學年（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及「勞作服務教育」零學分必修課程，實施期程為1學年（大學部一年級），每三週班級同學超過3次缺曠者，本中心將通知導師，敬請導師接到「到課異常通知單」後，請予以輔導並填寫「到課異常輔導紀錄表」，於一週內送交服務學習中心。



到課異常輔導紀錄表 QR CODE

- 二、服務學習中心建立「110年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line群組，即時提供最新消息及活動報名等相關訊息，歡迎教師或班級學生欲報名參加該項活動，並加入群組；倘已報名者，請確認是否確定加入群組，俾以人員管制及整備〔志願服務紀錄冊〕等事宜。



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 QR CODE

- 三、「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變動差異如下表：

前後差異	108學年度以前學生		109學年度以後學生	
	四技	二技	四技	二技
總時數	36小時	18小時	36小時	18小時
校內外時數	校內至少6小時	校內至少6小時	校外至少24小時	校內至少9小時

- 四、109學年度第2學期始，開設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勤勞服務教育」重補修課程，學生可自行選擇學期中或暑假期間完成，相關說明及注意事項如下：

類別	方案1：學期中	方案2：暑假期間
實施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週一至週四 9:00-16:00。
選課方式	僅能擇一門重補修	
開課科目	勤勞服務教育(一)(二)(三)(四)(五)(六)課程	
實施區域	維護校園環境，由服務學習中心統籌後安排至學校各單位實施重修。	
完成方式	學生自行選課每次服務時間為1小時，學期中須累計完成54小時，即可抵一學期勤勞服務教育課程，時數不得累計至下學期。	
注意事項	1. 請依照教務處課務註冊組109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程及注意事項上網進行選課。(表定授課教師：服務學習中心陳美蓉專員) 2. 請選課確認後，於開學／暑修第一週，親至服務學習中心報到，安排後續重補修作業事宜。	

軍訓室

一、校安中心

設有值勤專線電話：0933-608-660。由軍訓教官及校安輔導員24小時值勤，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

二、反霸凌

霸凌專指孩子們之間惡意欺負的情形，一般行為有下列幾種形式：

- (一) 肢體的霸凌：包括踢、打弱勢同儕、搶奪財物等。
- (二) 言語的霸凌：包括取綽號、用言語刺傷、嘲笑弱勢同儕、恐嚇威脅等。
- (三) 關係的霸凌：排擠弱勢同儕、散播不實謠言中傷某人等。
- (四) 性霸凌：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性徵作取笑或評論的行為；或是以性的方式施以身體上的侵犯。
- (五) 反擊型霸凌：這是受凌學童長期遭受欺壓之後的反擊行為。通常面對霸凌時他們生理會自然予以回擊；有部份受凌學童會去欺負比他更弱勢的人。

遇有任一霸凌行為請以電話、e-mail等方式告知我們，我們將在保密的狀況下協助您，軍訓室電話(07)781-1151轉2911或0933-608-660。

三、反詐騙-警政署 165 反詐騙 網站<http://165.gov.tw/index.aspx>

- (一)「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戒除貪念，遠離中獎詐騙。
- (二)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 (三)「法院電話語音通知出庭」是詐騙：勿聽信電話內歹徒指示，辦理任何金融開戶或轉帳。
- (四)多管閒事當雞婆：住宅電話信箱勤觀察，提防詐騙歹徒盜轉接電話。
- (五)小心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親自前往指定門市申辦最保險，勿至不明商家，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 (六)小心網路聊天室陷阱：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 (七)小心網路援交陷阱：ATM無法辨識憲警身分，切勿聽信歹徒指示操作，以免遭恐嚇詐財。
- (八)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 (九)防詐騙3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 (十)請牢記警政署防詐騙專線「165」：「165」全年不打烊，受理諮詢、檢舉或報案。

教務處

一、請導師隨時留意輔導的班級是否有無法繼續就學之困難，如有此類情況，請務必親自與學生晤談，瞭解學生無法繼續就學的原因與困難，並給予學生關懷與協助其解決困難；以下為可提供學生資源與協助之校級單位與協助項目，請您在輔導學生與解決學生困難時，善加利用。

(一)學業輔導：可洽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分機7223)。

(二)經濟協助：就學貸款、就學補助、獎學金、學雜費分期、急難救助等協助，可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分機2210)。

(三)身心因素：自我探索、心理困擾、人生目標等諮商協助，可洽各系心靈SPA導師或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分機2270)。

(四)志趣輔導：學系職業發展、學生興趣與職業性向等諮詢協助，可洽各系職輔老師或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分機2251)。

(五)轉系輔導：可洽詢教務處課務註冊組(分機2110)及進修業務組(分機2160)。

一、學生如欲辦理休退學，須本人親自至課務註冊組/進修業務組領取表單，並經導師、系科主任、院長等相關單位晤談輔導，另外，請導師提醒欲辦理休/退學學生注意休/退學退費標準，亦可上本校網站首頁/學雜費專區查詢相關事宜。

(一)註冊截止日(含)之前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二)註冊截止次日至上課日之前一日休退學者，學費退2/3、雜費全退。

(三)上課日(含)之後未逾學期1/3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2/3。

(四)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1/3未逾學期2/3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1/3。

(五)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2/3休退學者，學費、雜費不予退費。

二、請導師每學期於期中預警後，輔導導生並上網登錄預警輔導系統，提升學生輔導率與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登錄相關事宜請洽課務註冊組(分機2110)；預警輔導系統相關事宜請洽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分機7223)。

三、轉系科申請：每學期第10週公告各系科、年級缺額，第11~12週提出轉系科申請，請輔導有規劃轉系科導生，務必於時間內完成申請，申請方式可洽詢課務註冊組(分機2110)。

四、輔系科/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發展多元潛能，本校雙主修與輔系科申請不限學系、不限成績、不限名額，修畢雙主修可獲得雙學位，修畢輔系科可於學位證書上備註輔系科。

(二)每學期第12週公告輔系科/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條件，輔系科/雙主修於13~14週上網申請；學分學程可於13週-18週上網申請，請導師鼓勵所屬導生修習輔系科/雙主修/學分學程增進生涯與職涯發展能力，申請事宜可洽詢課務註冊組(分機2110)。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以輔導學生創業為導向，聘請業界名師協同授課，職場接軌，目前設有另類療法、婚顧達人、健康餐飲、酒品釀造、活力輕食、親子產業、綠色療癒、國際移動力、原民多元增能等9個熱門的跨領域學分學程，歡迎同學加入修讀行列，為自己的人生加值，完成學分學程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六、109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作業，詳細日程請見選課系統(<https://cos.fy.edu.tw/Cos/>)公告

(一)課程初選(志願篩選)：110年1月11日(一)~110年1月14日(四)，110年1月21日(四)公布篩選結果。

(二)即時加退選(先選先上)：110年2月19日(五)~110年2月22日(一)，各階段(學制)開放時間請見選課公告。

(三)特殊身分學生人工選課：110年3月2日(二)~110年3月3日(三)，办理流程及時間請見選課公告。相關事宜請洽課務註冊組(分機2110)或進修業務組(2160)。

七、停修申請

(一)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如同學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得於教務處公告時間(12-13週)申請停修，經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倘學期成績已呈現於成績單者，不得申請停修。

(二)申請停修注意事項：

1.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2科為限，且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2.停修之課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但仍須於成績單記載「停修」字樣。

3.課程停修後，學生不得要求退還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4.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不得以該學期之成績申請校內獎學金。

總務處

一、節約能源：

- (一)季節交替，當室外溫度低於26℃，不開空調。感到悶熱時，記得開窗，讓室內空氣對流，保持環境舒適，並可達到節能效果，請一起愛護地球。
- (二)上下樓梯多走路，少坐電梯，既能強健體魄也可節省電力。
- (三)離開教室、辦公室，**請記得隨手關閉電源**（電燈、電扇、冷氣、設備），並時常向學生宣導節能觀念。

二、各大樓中央空調時間如下：

- 1.一般教室冷氣供應時間，依據每學期「**教師授課時間表**」及「**教室場地借用系統**」設定教室冷氣供應時間，。
- 2.上課教室如有異動，教師向課務組**申請調補課**時，**務必先登錄「教室場地借用系統」上網借用教室，才能即時的提供冷氣。**

建築物	學期中	寒暑假
第一教學大樓(A棟) 鵬圖人文大樓(B棟) 第三教學大樓(F棟) 第四教學大樓(G棟)	星期一～星期五 早上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10-21:45(僅開 B 棟) 星期六 08:00-17:00(僅開 B 棟) 註：12:00-13:00 及 17:00-18:10 停機不供空調	依上班、上課時間有所調整
行政大樓(J棟) 淑蓮護理大樓(D棟)	星期一～星期五 08:00~21:00 星期六 08:00~17:00	
體育館(H棟)	星期一～星期五 08:00~17:00	
實驗大樓(C棟)	1~10 樓擴建大樓：06:00~24:00 1~7 樓舊大樓，08:00~18:00	
湖濱樓(I棟)	08:00~20:00	

(註：季節交替，開關機時間將視外氣溫度低於26℃時將有所調整)

- 3.中午 12:00-13:00 開放部份教室空調，供同學中午用餐休息，用餐完畢請將垃圾帶走，留給同學們一個整潔的上課環境。

大樓名稱	開放教室
鵬圖人文大樓(B棟)	B106-B107、B109-B111
第四教學大樓(G棟)	G210

三、請老師於數位講桌使用完畢時，務必按照步驟關機，以免造成下位使用者無法正常使用。

目前校內有二款數位講桌，面板操作如下：

(一)【舊機-按密碼】

開機步驟	關機步驟
1.電腦主機開機	1.電腦主機關機
2.數位講桌電源開機	2.電動布幕▲
3.按密碼	3.投影機關機
4.投影機開機	4.數位講桌電源關機
5.電動布幕▼	

(二)【新機-刷卡感應】

開機步驟

- 1.電腦主機開機
- 2.刷卡
- 3.按「AUTO簡報模式」

關機步驟

- 1.電腦主機關機
- 2.刷卡

四、對於校車部份，如司機有不良駕駛行為，或車輛不符合規定時，檢舉人(全校師生皆可)須拍照、錄影或其他舉證，向事務組檢舉(分機 2350)，經查屬實者，檢舉人可獲得檢舉獎勵叁仟元整，若一案多舉，檢舉獎金則由多位檢舉者平分。

五、請老師勸導同學將**教室課桌椅放置整齊勿隨意搬至他處**，以免影響他班學生上課，**若有發現同學破壞課桌椅，請發揮公德心上前勸阻**，亦宣導勿在課桌椅上亂塗寫。

六、**校舍修繕**：辦公室、教室及宿舍內之設備及傢俱均屬學校共同資產，請多加珍惜。如有故障或異常情形，提供以下幾種報修方式

(一)**線上叫修服務**：報修人員可隨時查詢報修案件處理情形，申請步驟如下：

1.進入本校網頁／資訊服務／學生請登入[學生資訊服務]，點選【叫修服務／各項校舍修繕服務】；老師請登入[教職員資訊服務]，點選【行政管理／修繕服務／各項校舍修繕服務】。

2.進入【各項校舍修繕服務】畫面，點選【新增】，並依序鍵入申請相關資料即可

(二)學生宿舍區請至宿舍舍監處登記維修。

(三)若無網路，亦可至營繕組辦公室通報或來電告知(分機 2340)即可。

(四)若屬緊急狀況，請聯絡營繕組維修，分機 2340。

七、若遇電梯故障時，**電梯內設有緊急按鈕**，按下後 5 分鐘內會有人員到場處理，若有需要，亦可撥打電梯內張貼之專線電話確認，**並請勿任意強制打開以免失足墜落**。

八、**本校一律禁止任何廠商、補習班入校擺攤或宣傳**，當全校師生發現有任何廠商、補習班於校內進行宣傳(發傳單)或販售(如書籍或手機方案…等)情形，請立即通知大門警衛(分機 9、2369、2360)，警衛可將此人直接取締出校或交由警方處理，若為本校學生，將直接送交學務處懲處。

九、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廳電視牆、湖濱大樓及學生宿舍三宿外牆跑馬燈，提供空氣品質指數資訊，可供老師戶外課程或活動時參考。亦可由手機下載環境即時通 APP，或電腦查詢空氣品質監測網站 (<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

十、若辦理全額貸款或其他繳費需要繳費收據，應如何辦理？

答：同學若因辦理全額貸款、ATM 轉帳繳費或信用卡繳費，需要繳費收據，以申請各項補助(如申請教育補助費)等事宜時，可自行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09 網頁(如下)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方式：

(一)連結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09 網站：

1. 連結至 <https://school.chinatrust.com.tw/cstu/index.jsp>

2. 掃描 QR CODE 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09 網站。



(二)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路徑：學生繳費作業→學校代號：請選擇『高屏』→輔英科技大學(學雜費)→輸入學號→點選查詢→左上列功能區請選擇：繳費證明單查詢列印→點選列印繳費證明單

(三)全額貸款繳費收據：

a. 同學可以自行至網路列印。列印路徑：進入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學雜(住宿)費及助學相關資料→學雜(住宿)費及繳費單查詢→連結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密碼)→隱藏選單→5.學雜費→5.1.學雜(住宿)費查詢→5.1.2.繳費單列印作業→點選繳費單(a)學雜費(b)住宿費。

b. 至出納組蓋繳費單。

十一、請問學雜費繳費單遺失或未收到時，要如何補發呢？

答：為便利不慎遺失或未收到學雜費繳費單之同學，已增加網路列印功能，同學可以自行至網路或至出納組設置之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專區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一)列印路徑：進入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學雜(住宿)費及助學相關資料→學雜(住宿)費及繳費單查詢→連結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密碼)→隱藏選單→.學雜費→5.1.學雜(住宿)費查詢→5.1.2.繳費單列印作業點選繳費單(a)學雜費(b)住宿費。

(二)連結至校務資訊系統：<http://140.127.86.25/fy/index.html>

※請注意！網路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格式請用 A4 紙張列印；並請核對學雜費繳費資料是否無誤，若有任何疑問請儘速反應至總務處出納組。連絡電話(07)781-1151 分機 2320。

學務處各組、中心報告事項

【處本部】

報告人：張雅雲秘書

辦公室：行政大樓三樓

聯絡分機：2200

一、學務處各項資訊（如：單位業務及服務表單、校內外獎學金、住宿申請、學生申訴、各項師生活動...等）均建置於學務處網站，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公布導生知悉，並鼓勵學生利用此網站瀏覽相關訊息，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性別平等教育

（一）藉由導師們的力量，向學生宣導相關性別平等之觀念（如班會或與導生會談時），讓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的安全，合力建構一個具有性別實質平等、接納尊重、友善關懷氛圍的校園環境。

（二）因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評鑑，請老師開課時於課程大綱及內容、舉辦校內外相關活動及進行相關研究計畫時，能多加融入性別議題，共創具性別平等、友善關懷的校園。

（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http://est.fy.edu.tw/p/412-1052-4301.php?Lang=zh-tw>，目前設於學務處。

（四）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學生

1.處理流程

負責人/單位	時 間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非上班時間 (夜間與星期六、日或例假日)
導師	知悉學生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請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本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分機2911，0933-608-660）與學務處（分機2200）做第一線處理，並通報學生家長。	知悉學生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請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本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分機2911，0933-608-660）做第一線處理，並同時通報家長。
軍訓室 學務處	學務處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線上113關懷e起來責任通報(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及軍訓室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	軍訓室值班教官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線上113關懷e起來責任通報(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待上班時段隨即通報學務處並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同時將通報至113關懷e起來責任通報之內容告知。
	此外，在學生無任何疑慮並徵其同意後協助學生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申請表」（表單下載路徑：本校首頁→性平專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表單下載→案件申請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內調查處理，並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	

2.相關法規：

-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
- （2）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
-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
- （4）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 （5）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
- （6）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
- （7）性騷擾防治法。

（五）懷孕學生

1.處理流程：

若班上有學生為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或育有子女，請填報本校「學生懷孕事件通報單」，學務處依法並依學生需求轉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其協調相關

單位、統合資源，提供所需協助。亦請各班導師最遲於每學期第18週結束前填妥，如班上有懷孕學生需進一步協助輔導，煩請導師即時和學務處處本部聯繫。(無論班上是否有學生懷孕均需填報)

2. 知悉學生有懷孕情事，請「立即」填寫「學生懷孕事件通報單」(表單下載路徑 <http://est.fy.edu.tw/p/412-1052-3362.php?Lang=zh-tw>)，知會學務處以進行後續輔導事宜。若「無」懷孕情事，請於每學期第 18 週前將「學生懷孕事件通報單」繳交至學務處處本部，相關事宜須通報教育部。

3. 通報方式：可以親臨學務長室(行政大樓 3 樓)、撥打分機 2200 或 E-mail: sa@fy.edu.tw。

4. 相關法規：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 (2) 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3)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規範。

三、性別平等教育新聞辭典

新聞辭典



性別平等教育	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	①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的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的機會或表現者。 ②以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的條件者。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的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認同	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製表／趙佩君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讓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無所遁形～
鼓勵同學間相互提醒監督，杜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Q1：什麼是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A1：※「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指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不論是否同校）

1.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性侵害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備註：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Q2：常見的校園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 A2：**
- 1.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大波霸、娘娘腔等。
 - 2.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掀裙子、故意觸碰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 3.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 4.不受欢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Q3：性騷擾由誰來定義？

A3：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由於一個人的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每個人的思想觀念、主觀感受，以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而有所差異，也正因如此，我們不應先假定每個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而更應該要去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所以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但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get out! ~申請 Q&A

Q1：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的單位為何？

A1：為了讓本校師生能在一個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的環境下學習與工作，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規劃全校性性平工作計畫，進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並處理相關申請案件。

Q2：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窗口為何？

A2：

受理單位	受理類型	申請電話
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 洪郁婷小姐或 張雅雲秘書(行政大樓3樓)	生與生/師與生	(07)781-1151轉2200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24 小時校安專線 0933-608-660

諮商輔導中心 (07)781-1151 轉 2270

※校外求助管道：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提供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與訊息

<http://est.fy.edu.tw/p/412-1052-4301.php?Lang=zh-tw>

(網頁路徑：本校首頁右下方連結“性別平等專區”)

Q3：何種情形之下，才得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若在校外被性騷擾的話，也可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請嗎？

- A3：1.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亦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受害者都可向自己學校或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請。
2.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Q4：提出申請時應用何種方式？

A4：凡屬於校園內老師、行政人員對學生的性騷擾，或是學生之間的性騷擾，皆可以用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請（申請表可至本校性平網頁下載）。如果是口頭敘述，受理案件的人員（例：教官、輔導老師、承辦人）必須將口頭敘述的內容作成詳實的記錄，讓申請的被行為人或代為提出申請的檢舉人確認過內容，簽名或蓋章後，作為提出申請的書面記錄。

Q5：提出申請後，當事人的身份會不會被曝光？

A5：當然不會！由於申請時必須具名真實姓名，學校才會接受申請，但是不管是性騷擾事件中的當事人還是代為舉發的檢舉人都會受到保密，不會因此而曝露身分擔心受到報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

Q6：申請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一定會受理當事人的案件嗎？

A6：不一定。當學務處接獲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案件通報後，須在 3 天之內將案件移交給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接下來是否受理案件並進行調查，就是性平會的職責所在。性平會在接獲申訴案件後的 20 天之內，必須決定是否受理此申請案件，並且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Q7：在哪些狀況下，性平申請調查案件可能不會被學校受理呢？

A7：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所以，如果你所申請的事件，學校認為事件的內容與「性」並沒有關連，不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範之範圍，或是你採用匿名方式，致學校無法得知你的真實姓名，或是該事件已經處理完畢等，這些都可能是學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請案件的理由。

Q8：調查進行的過程中，當事人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心理準備？

A8：如果你所申請的案件已經開始進行調查，調查小組委員將會請你親自說明事件的發生原委，但調查過程將絕對保密請放心。此外，調查時間最長可達四個月（原則上二個月，但必要時可延長，最多延長二次，每次不超過一個月）所以直到調查結果出爐及校方作出懲處的過程中，學校會盡可能確保當事人的安全與權利。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小常識】

Q9：因為我和女友都未成年，即使拍攝小女友的不雅照後，分享給大家看也無所謂，頂多被記過處分，反正再銷過即可？！

A9：大錯特錯！散播未成年兒童及少年(男女都算)不雅照，不僅僅記過而已，更觸犯了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此法令非告訴乃論罪，意即只要知悉者(如家人或學校老師、行政人員)舉報，警局即受理。

自 2017 年元旦起為了讓兒少保護更加周全，因而提高刑責，最高可以處以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最高罰金 500 萬，未來也禁止擔任小黃駕駛、教師或保全等職業，新修訂的防制條例更約束網路平台，一旦發現兒少相關的情色訊息或交易，必須移除並保存內容至少 90 天，並主動交由檢警調查，否則罰金 6 到 30 萬，可按次處罰。

不能因為只是一個搜尋引擎，或一個部落客、一個對話平台而輕罰，身為平台管理者更該負起責任，要有效阻斷色情行業，特別是這種集團式的、有意圖營利的，全部加重刑罰二分之一！這些法律立意良善更需要大家確實落實，才能讓孩子在一個安全無虞的環境中成長。

◎哪些屬於觸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呢？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Q10：如何避免自身變成被害人？

- A10：**
1. **遇興起不讓拍：**沒有人可以預測私密影像會怎麼被利用所以切勿答應拍攝自己私密影像的請求。
 2. **欲索取不要給：**根據統計，即使對方先開口並再三保證拿到私密照後絕不外傳，外流的比例仍高達 34.37%。更別說主動將私密照提供給其他人後會發生什麼事。
 3. **遇威脅不隱忍：**有些加害人會要脅你提供更多私密照、與他發生關係、甚至更糟糕的事，只要答應一次就會擺脫不了糾纏，甚至讓自己受到更多傷害。

Q11：如何避免成為加害人

- A11：**
1. **不要拍別人：**拉下同學褲子一邊錄影或偷拍同學上廁所，用「只是好玩」替自己辯解，在少年法庭上可能沒辦法過關了，如果分享給別人看，情節更嚴重。
 2. **不要亂起鬨：**不是拍照的人只是在旁邊搖旗吶喊，一樣會被處罰。
 3. **不要向人要：**即使是對方是情人、好友、家人、同學，都沒有權利要求他提供私密影像給自己。

莫名收到私密影像的人

這個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好康，切勿再轉傳，沒有正當理由請趕快刪除。

輔英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委員會~關心您~

【課外活動指導組】

報告人：陳靜如組長
辦公室：行政大樓3樓
聯絡分機：2210

一、工作重點

- (一) 鼓勵同學踴躍參加社團，充實大學課外生活。
- (二) 鼓勵社團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參加校內藝文表演及校內外各項競賽。
- (三) 每周三下午為學生拓灑時光(TOSA)，是社團、系科學會辦理活動時間，請導師鼓勵同學們踴躍參加。

二、受理推薦及申請事項

- (一) 協助各社團、系科學會辦理活動申請及經費補助。
- (二) 受理烤肉區場地（一宿、二宿前及男生宿舍後）出借。
- (三) 課指組公佈欄海報張貼申請。
- (四) 受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三、衷心期盼導師協助宣導事項【全體適用】

- (一) 學生社團及校內外活動輔導及申請
輔導學生踴躍參與社團活動，以充實生活內涵及經驗、增進專業知識以外的共通性核心素養。一般而言，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優勢如下：
 - 1. 累積大學四年社團幹部服務經歷，對學生未來升學加分、甄試門檻及業界取才將會有不少影響力。
 - 2. 可參加學生會所辦各項社團知能教育訓練或研習營：課程包括社團經營與管理、領導的藝術、團康活動、議事實務、溝通技巧及表達能力、財務管理、企畫書撰寫、活動行銷等，不僅能夠學習企業化的經營管理技巧，以提升本身的領導知能，並可在參與中學習群體生活和建立多元的人際關係。
 - 3. 透過「做中學」、「學中覺」、「覺中悟」的過程，學習自動自主和團隊合作習慣、培養民主法治精神、增進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基本能力，以達成追求創新與卓越之目標。
- (二) 鼓勵學生繳交學生會費，以利學生會之運作能更加充實與順暢：
 - 1.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為不得強制列入註冊手續之一，因此有不少學生繳交意願低，常發生拒繳學生會費情形。然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學生會實難以進行各項實務運作及補助社團各項活動，將不利大學法目標的達成—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2. 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對於未繳學生會費之學生，未來將縮減其活動優惠權，也就是需額外付費，方能參與「迎新演唱會」、「送舊演唱會」、「名人講座」或「社團知能教育研習」及其他相關社團活動，亦無法開立任何社團幹部及社員證明，喪失參加升學或就業之加分優勢。
 - 3. 懇請導師瞭解貴班繳交學生會費情形，對於拒繳之同學，能妥善說明與輔導，以激發其繳交意願，讓學生會之運作能更加充實與順暢。如已繳交學生會費之同學因郵局寄發名冊遺漏，可至學生會依收據進行補登，以維自身權益。
- (三) 鼓勵學生籌組創立新社團培養自我軟實力，透過社團活動承辦及參與，可以多元化學習厚植自我附加價值。
- (四) 凡班上有辦理校外活動(屬非課程活動)時，需填「學生校外活動報備單」並加保旅行平安保險以維學生權益：請各班於校外活動前，至本組網頁表單下載「學生校外活動報備單」填寫並將紙本用印後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五) 各位導師若對學生社團及校內外活動申請有疑問，歡迎親洽課外活動指導組或來電(07)781-1151 轉 2210 找各項業務承辦人員洽詢。

四、校內獎助學金

本校設置校內獎助學金及各項獎助學金法規要點，請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就學獎助資訊網】查詢。

查詢網址：<http://ea.fy.edu.tw/p/412-1088-3394.php?Lang=zh-tw>。

五、校外獎助學金【全體適用】

校外各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不定期公布於學生就學獎助資訊網站，同學應主動至學生就學獎助資訊網查詢公告內容，符合資格同學備齊相關文件於學校辦理截止日前辦理。

查詢網址：<http://ea.fy.edu.tw/p/412-1088-3394.php?Lang=zh-tw>。

六、各類生學雜費減免

(一)優待之類別：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身障(學生)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二)辦理時間：補辦期限延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 截止，請「(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持 110 年度核發之證明辦理。

七、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一)辦理時間：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本項助學金為每學年第 1 學期申請，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補助者，於第 2 學期學雜費補助之，如有餘額再行撥款入學生帳戶；詳細申請資訊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獎助資訊→大專弱勢生助學計畫查詢。

(二)轉學生須知：如學生原先在轉出學校辦理過「大專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者，請學生主動提供轉出學校的代碼，由本校將該筆資料轉入至本校弱勢臺系統，並依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

八、教育部私立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五專前三年適用】

(一)申請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及五專前三年學籍，得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
- 2.重讀原校、轉學他校或復學學生重讀原年級，其原學期已領有本項補助，不得再申請，若領差額補助者僅對未領差額部分補助。
- 3.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4.未具延修情形。

(二)本方案每學期辦理(預計每學期約 5 月初及 11 月初辦理下一學期)，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可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獎助資訊→免學費補助專案詳覽。

網址：<http://ea.fy.edu.tw/p/412-1088-3392.php?Lang=zh-tw>

	減免類別	障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可減免費用		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標準	學生可辦理之補助項目
				學費	雜費		
1	軍公教遺族			✓	✓		擇一擇優
2	現役軍人子女		✓	✓			擇一擇優
3	身障學生或身障子女	重極重度	✓		✓	學雜費全免	免學費及雜費減免兩項需同時辦理
		中度	✓		✓	學費全免，雜費減 7/10	免學費及雜費減免兩項需同時辦理
		輕度	✓		✓	學費全免，雜費減 4/10	免學費及雜費減免兩項需同時辦理
4	低收入戶			✓	✓	學雜費全免	辦理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才能辦理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
5	中低收入戶		✓		✓	學費全免，雜費減 6/10	免學費及雜費減免兩項需同時辦理
6	特殊境遇家庭		✓		✓	學費全免，雜費減 6/10	免學費及雜費減免兩項需同時辦理
7	原住民學生		✓		✓	教育部每年定額補助標準	免學費及雜費減免兩項需同時辦理

(三)本方案每學期辦理

舊生：每年約 5 月初及 11 月初辦理下一學期，實際依教育部來文日期辦理，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截止，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0 日** 辦理。

新生(轉學生)：依註冊截止日期辦理。

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可至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獎助資訊→免學費補助專案詳覽。

九、學生就學貸款【全體適用】

(一) 辦理時間：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9 日** 截止。

(二) 就學貸款辦理資格：

1. 家庭綜合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教育部負擔全部貸款利息。
2. 家庭綜合所得在 114 萬至 120 萬元之間，在學期間教育部負擔一半貸款利息，自行負擔一半利息。
3. 家庭綜合所得入超過 120 萬元以上，學生本人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可自行負擔利息辦理貸款。

(三) 導師協助事項：

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若因特殊原因尚未繳交者請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前** 必須將台灣銀行對保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以免因銀行辦理時間截止，本學無法辦理就學貸款，影響續學率。

網址：<http://ea.fy.edu.tw/p/412-1088-3390.php?Lang=zh-tw>

十、交通安全

(一) 安全駕駛五大要訣

- 第一要訣：抬頭遠看，增大安全距離
第二要訣：放寬視野，掌握兩側動態
第三要訣：雙眼游動，熟識四周環境
第四要訣：衡量環境，預留安全出路
第五要訣：適時示警，預告行車動向

(二)、行人應遵守的安全守則：

1. 雨天不讓雨具擋住自己或他人的視線。
2. 夜間走路應穿著顏色鮮明之衣服。
3. 穿越道路應遵守行人專用號誌。
4. 走在巷道內應注意同向來車。
5. 走到巷口要查看左右來車後再通過。
6. 過馬路不可跨越護欄。
7. 不在車陣中穿越馬路。
8. 過馬路前不站離馬路太近。
9. 注意車輛的視覺死角及內輪差。

十一、計程車共乘服務

請持續宣導本校配合高雄市政府計程車校園共乘服務計畫，中華衛星大車隊招呼站設於全家便利商店前，24小時提供安全、便利之叫車服務。

校園計程車共乘路線費率(輔英科技大學)				
起點	輔英科技大學			
終點	捷運大寮站	鳳山火車站	林園區公所	
里程	2.8 公里	5.9 公里	12.6 公里	
每人分攤費率	1 人	120 元	180 元	320 元
	2 人	60 元	90 元	160 元
	3 人	40 元	60 元	110 元
	4 人	30 元	45 元	80 元
	5 人	25 元	40 元	65 元
7 人座第 3 排者	車資酌減 15 元			

**中華衛星大車隊**

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第一名

叫車專線 **(07) 725-8777**

蘋果 APP 連結 

歡迎預約 無障礙計程車

安卓 APP 叫車 

十二、MAAS 行動交通服務(公車 MEN-GO)

本校自即日起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推廣並引進『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以減少同學騎乘機車發生危險之風險亦有助於降低環境污染。捷運+市區公車+輕軌，無限暢遊月票原價 1,299 元，專屬優惠價 1,099 元（截止日期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另行公告），並可每月 4 次免費搭乘旗津渡輪、YouBike 2.0 會員於高雄市借車，前 30 分鐘免費，月票啟用後可獲贈每月 600 點 MeN▶Go POINT，可搭乘 MeN▶Go Taxi 計程車折抵、共享電動機車、停車票兌換。相關資訊請洽 1.MeN▶Go 官網或 APP 2.高雄捷運站各服務台。或直接線上掃描 QR-CODE 申請辦理(如下圖)。

就學貸款 Step by step 這麼辦!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07-781-1151 分機2240

喔~台灣銀行每年都是在1月15日開始對保，收件截止時間輔英科大學校行事曆上都有寫，這次是110年2月19日截止，你辦完要趕快將『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寄到學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才算完成註冊!

你知道下學期就學貸款是什麼時候要辦嗎?

何時辦?



每一教育階段(五專、二技、四技)的第1次申請須由學生本人和父母共3人(學生若滿20歲者，則僅需父母其中1方)帶著身分證、印章、註冊繳費通知書單、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去辦理。
記住!
戶籍謄本的記事欄要展開，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那你知道到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要準備什麼?

如何辦?

這你就問對人了!

趕快拿筆記接下來我說的:

1. 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若學期中辦理休、退學，除了銀行收回該學期借給你的學雜費金額之外，你也必須繳回給學校該學期的學雜費。
2. 另外，額外貸的費用例如生活費、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已經撥款給你了，你還是要繳回給學校。

哇~這麼了解!!

那我還有一個疑問，這學期我已經辦好了就學貸款，但在學期中我想休、退學，已經申貸的費用需要繳回給銀行嗎?

最新變更 休、退學注意!

沒錯~還是你要繼續留下來陪我讀到畢業吧!

意思就是我要繳清所有申貸的費用才能完成休、退學的手續嗎?

【生活輔導組】

報告人：潘敏如組長
辦公室：行政大樓3樓
聯絡分機：2230

一、導師業務重要事項宣導

- (一) 全校導師工作研習會請導師務必要出席，麻煩無法出席的導師出具證明文件或該系系主任出具證明至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 (二) 請導師上網登錄「導師時間」，導師請至【校園資訊→資訊服務→教職員工資訊服務→輸入員工編號及密碼→進入導師專屬功能→基本資料→導師時間】登錄，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五)。學生可至【學生資訊服務/導師園地/導師時間】查詢及下載。
- (三) 將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三)至教職員工系統中確認結算導師費，老師可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三)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五)止至系統中查詢已送出之導生名單（含擋、延修生及轉復學生），請至【學校首頁→資訊服務→教職員工資訊服務→輔導→導師工作→導師確認導生名單】，若有疑義敬請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五)前提出。
- (四) 本校「導師制度」相關規定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秘書室→全校法規網→學務法規→學務處生活輔導法規→3.導師制度實施辦法、9.績優導師表揚實施要點】查詢或掃 QR code。
- (五) 教師評鑑新制中輔導大項，導師有機會獲得 1-5 級分。
- (六) 教師評鑑輔導類 II-1-(1) 導生反應調查成績 70 分(含)以上(班級填答率超過 60%始採計，惟導生人數低於 25 人，則填答率超過 80%始採計)，擔任一學年導師者，以每學年之第二學期的填答率及成績為採計依據。

二、操行成績評定與缺曠課異常通知

- (一) 109-2 學期導師網路登錄及上傳 PDF 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幹部獎勵網路登錄截止日：畢業班為第 14 週(5 月 28 日)、非畢業班為第 16 週(110 年 6 月 11 日)。
- (二) 專科生導師操行成績評分：系統設定以 82 分為基本分，導師依平日考核情形給予加減 0 至 5 分，系統再根據缺曠課情形扣分及加減學生獎懲紀錄、全勤者加 3 分，以核計實得總分。
- (三) 大學生與碩士班導師操行成績評分：系統設定以 80 分為基本分，導師依平日考核情形給予加減 0-10 分，系統再以導師的評分加減學生獎懲紀錄，以核計實得總分。
- (四) 定期察看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以基本分 62 分加減獎懲結果計算當學期之總分，直至取消「定期察看」為止。
- (五) 導師評定操行成績時，先行查閱學生獎懲及缺課紀錄再參酌評分，成績評定業經核定，需經「學生獎懲審議小組」審議核實，始得更正。
- (六) 學生 2 週累計曠課 16 節以上者，由生活輔導組主動函寄學生曠課通知單通知家長及知會各系主任及班級導師，導師須於接獲 2 週累計曠課 16 節以上名單後一週內填寫班級到課異常學生之「學生到課異常輔導紀錄表」送生活輔導組。
- (七) 每學期除了最後 2 週(17-18 週)，每兩週將寄發曠課 16 節以上同學名單予家長，請導師對曠課學生務必及時給予關懷、探究曠課原因並詳載於「學生到課異常輔導紀錄表」，此外，生輔組每兩週亦將完成曠課原因分析，提供各相關單位改善策略擬定之參考。
- (八) 105-2 學期已修正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規範，增訂導師操行成績輸入時，須同時上傳導師給分之細項分數 PDF 檔，以降低導師需要修正操行成績時之爭議。
- (九) 本學期(109-2)全校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提生輔組登錄，截止日：畢業班為第 14 週(110 年 5 月 21 日)、非畢業班為第 15 週(110 年 6 月 4 日)。
- (十) 本學期(109-2)班級幹部獎勵網路登錄、110-1 學期新遴選班級幹部名單網路登錄，截止日：第 16 週(110 年 6 月 11 日)。

三、學生請假

- (一) 105-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審議通過全校學生請假要點，修訂應檢附證明文件之請假天數。(請假天數 1 日者免附證明，學生於請假系統完成申請，由導師確認後，核定請假單。)
- (二) 學生請假一律線上請假，請導師於 3 日內完成簽核送出。
- (三) 學生公差假單由派遣單位承辦人線上申請請假，簽核流程依一般請假流程【導師(1 日內)->系科主任(2~5 日)->院長(6~10 日)->生輔組組長->學務長】。

四、班級幹部遴選與班級幹部會議

- (一) 班長暨轉、復學生會議：110 年 2 月 24 日(三)13：10~14：00於 D210 召開，請全校班長及

109-2 學期全部轉、復學生參加。

(二)學藝股長會議：**110 年 2 月 24 日(三)**14：10~15：00 於 D210 召開，請全校學藝股長參加。

(三)專科 1-3 年級風紀股長會議訂於**期初 110 年 2 月 22 日(一)**12:10~13:00 於 B401 教室召開、**期末 110 年 6 月 15 日(二)**12:10-13:00 於 B401 教室召開，宣導及檢討各班生活品德教育競賽執行狀況。

五、賃居生訪視及租屋資訊

(一)導師校外賃居生訪視作業：本學期賃居生訪視成果請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四)**前完成線上填報，不需繳交訪視紀錄表。線上填報可用手機掃碼 QR-CODE 或電腦進入線上問卷系統填報，填報路徑：輔英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導師賃居訪視成果填報，或直接連結下方網址：

<http://140.127.86.115/limesurvey/index.php/survey/index/sid/891314/newtest/Y/lang/zh-Hant-TW>。

填報後導師若想查詢填報狀態，歡迎致電生輔組邵教官處查詢（囿於個資法規及學校網路架構建置狀況目前無法由導師獨立查詢）。

(二)賃居生調查名冊（空白）、訪視紀錄表、成果填報連結網址及 QR-Code 等連結資料將於開學後發至各班班長，請班長轉交導師開學後請導師配合以下事項：

- 1.請各班長（小組長）開學後即進行賃居生調查作，完成後請導師簽名並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五)**下班前繳交至生輔組邵懷勇教官處彙整（影印一份導師留存供訪視使用）。
- 2.開學後各位導師即可依班長調查之賃居學生名冊影本執行賃居學生訪視工作。
- 3.導師完成賃居生訪視後即可上網填報訪視成果，請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五)**前完成賃居生訪視與線上成果填報。
- 4.因本校賃居業務與教務系統尚未完成整合，有關校外住宿（賃居）學生調查表等紙本表單如有需求請自行下載運用（下載路徑：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表單下載）。
- 5.導師執行賃居生訪視作業之主要訪視重點為：

(1)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房間內有內鎖)。	(3)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及藥劑是否過期。
(2)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5)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4)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7)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6)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以上訪視重點為日常生活安全基礎設施，同學應先期自我檢查，若有不符合規定之處，可移動性設施(如火警警報器)建議自行購買安裝，其他固定性設施(鎖具、照明設備等)，應建議房東裝設，以維自身安全。同學於賃居期間，有任何疑難需求(租屋契約、租屋處所修繕與管理、室友糾紛)，可洽生活輔導組協處，或來電(07)781-1151 轉 2230 邵懷勇教官竭誠為導師及同學服務。

(三)本校「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雲端租屋網」→「開始搜尋」網頁參考或掃右方 OQ code。若有其他問題可來電(07)781-1151 轉 2230 邵懷勇教官洽詢。



*賃居生調查與導師訪視填報連結資訊：

109-2賃居同學線上賃居問卷調查 (各班租屋同學均需填寫賃居線上問卷調查)



109-2 賃居生調查
線上問卷

賃居生調查線上問卷（同學填寫）：

- 1.請所有租屋同學親自以手機掃描左側QR CODE或連結下列網址填報：
<http://140.127.86.115/limesurvey/index.php/survey/index/sid/521163/newtest/Y/lang/zh-Hant-TW>（所有租屋同學請於**110年3月12日(五)**前完成線上問卷填寫）
- 2.班長請利用班會時間調查並繕造賃居學生調查名冊，於**110年3月12日(五)**前繳交至生輔組（需導師簽名）及影印一份留存導師訪視時使用。

109-2導師訪視成果線上填報 (請導師將訪視成果線上填寫即可，不須交紙本訪視表)



109-2 賃居生訪視成果
(導師填寫)

賃居訪視結果填報(導師填寫):

- 1.請導師依班長調查之賃居名冊影本於開學後即可進行班上租屋學生訪視。
- 2.完成訪視後，請以手機掃描左側QR CODE或連結下列網址填報：
<http://140.127.86.115/limesurvey/index.php/survey/index/sid/891314/newtest/Y/lang/zh-Hant-TW>(訪視過程發現有重大危安狀況者拍照並上傳，上傳照片容量上限2MB，以三張為限)
- 3.首次校外租屋同學，依教育部要求於開學後六週內完成訪視，請針對此類學生優先進行訪視。
- 4.請於**110年6月11日(五)前**完成導師賃居生訪視成果線上填報。

109-2各班賃居小組長請加LINE「輔英賃居網」群組



輔英賃居網

各班賃居小組長請加入「輔英賃居網」群組

- 1.各班選出1人擔任賃居小組長協助導師執行賃居生訪視相關工作，須主動加入LINE「輔英賃居網」隨時掌握賃居生訪視工作最新訊息。
- 2.外校租屋同學遭遇租屋糾紛等問題，可藉由各班賃居小組長於「輔英賃居網」群組上反應，學校將第一時間給予協助。
- 3.各班導師可依班長或賃居小組長協助程度給予志工服務時數或適當獎勵(可致電分機2230邵教官洽詢)。

六、孝親楷模推薦

110 年度孝親楷模表揚推薦，請導師於開學第五周 **110 年 3 月 24 日(三)前**推薦班上有具體孝行事蹟、品行優良、熱心服務等足為楷模之同學。請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推薦員額如下：護理學院 6 位、醫學與健康學院 4 位、環境與生命學院 3 位及人文與管理學院 2 位，全校共 15 位名額(含大學、專科、進修部)。請導師初階推薦，系科主任審核後，送交學院院長。推薦要點請參閱附件。

七、班會

109-2 學期班會：

- (一) 自 107-2 學期起已由紙本作業改採 Google 電子表單填報形式。
- (二) 班級每月須至少召開一次班會。
- (三) 依規定每學期班會召開共需至少 10 次(進修部 5 次)(含)以上。
- (四) 本組將於每學期會於第 9 及 16 週時，以 mail 及 line 方式分別通知導師與學藝股長班會召開次數，以利班級掌握開會進度。
- (五) 班會表單請學藝股長填報表單可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表單下載網頁內下載。
- (六) 本校依教育部要求，請導師於每學期第一次班會時機實施性平宣導(參考資料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liFraHcuwTVf3s4aoFeRw-b4r1JHQKxUX/view>)，以分享案例與討論方式進行，並請學藝股長確實完成紀錄。
- (七) 另有關班會影片討論、召開次數折抵、填寫內容所見問題等，將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三)14:10** 召開學藝股長會議於 D210 教室，再行對 109-2 學期新任學藝股長說明，請導師協助提醒學藝股長務必與會。

八、學生重大疾病、特殊事件處理

學生發生重大疾病、特殊事件時，導師請填寫學生重大疾病、特殊事件通知單(生輔組網頁一表單下載)，通報相關單位(如衛保組、諮商中心、生輔組、輔導教官…等)，俾利給予完善照顧。

九、宿舍管理及低收入戶住宿生申請住宿費減免

- (一) 開宿時間為：**110年2月20日(六)12:00**，若須提早返宿請先聯繫宿舍(校內分機8005)，以利安排(女一宿：校內分機8001，女二宿：校內分機8002，女三宿：校內分機8003)

- ，女五宿：校內分機8005，男一、二、三宿：請聯繫8004)。
- (二) 110年2月21日(日)專科22:00實施晚點名，大學23時實施晚點名。
- (三) 住宿生低收入戶申請減免住宿費作業：
- 1.申請對象：低收入戶住宿生（中低收入戶住宿生無減免）。
 - 2.申請減免住宿費作業時間至 110年2月22日(一)，並須先完成住宿費繳交。
 - 3.同學至「學生資訊系統」完成上網申請。
 - 4.紙本繳交相關證明（填寫申請單、本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低收入證明正本、住宿費繳費收據）。

十、行善銷過

- (一) 同學違規之情形生輔組將透過網路平台傳遞導師或同學的學校個人信箱知悉（個人學號@live.fy.edu.tw），藉以提醒同學注意個人之言行表現及懲處累計情形。
- (二) 同學須於網路公告處分後乙個月內完成行善銷過，逾期未完成者，生輔組將依程序簽核，正式登錄於學生獎懲紀錄系統。
- (三) 行善銷過採預約制，欲參加行善銷過同學請先至生活輔導組填寫可以進行愛校服務的時間，以利安排。同學行善銷過時間為星一至五08-17時(不含寒暑假、例假日、學校補假及12:00~13:00同學午休時間)，行善銷過4小時得抵申誡1次，12小時得抵小過1次。行善銷過後須於工作完成日起一年內，至生輔組完成註銷懲處流程，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完成行善銷過指派工作後，請向分配工作師長確認完成時數後，將行善銷過申請單至生輔組註銷處分紀錄方完成行善銷過程序(一定要注意，很重要喔)。

十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1) 學期初三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於 109年3月15日(一)17:00 前填寫 google 表單(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urPxHRq9p_xT5AVFQVGXt7KBvekrmHjqyJgBswLjLVUPqQ/viewform?usp=sf_link 或掃右方 QR code，由生輔組彙整後，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特定人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
 - (2) 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2. 特定人員的類別如下：
-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為施用毒品嫌疑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 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二) 我國近年新興毒藥品非法濫用情形日益嚴重，戕害青少年學生及國民身心健康至鉅，也因此凸顯高中至大學階段之毒品防制宣導、及時查察，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至為關鍵，也請導師多利用反毒相關宣導資料，並配合相關課程融入反毒教材及落實特定人員調查。
- (三) 反毒相關宣導資料網址：<http://enc.moe.edu.tw/EbookLis> 或掃右方 QR code。



十二、法治教育（宣導資料如生輔組網頁附件）

- (一) 請廣為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遏止非法影印教科書。
- (二) 近年來電話恐嚇詐騙取財事件層出不窮，為避免受騙，若有外出，務必告知家長行程、聯絡電話，並留下一至二位要好同學或朋友的電話，供家長必要時聯絡（報案專線：直撥「165」反詐騙專線）。

十三、智慧財產宣導

- (一) 有關智慧財產宣導使用請恪遵相關法令規章。
- (二) 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
- (三) 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

本校智慧財產相關宣導網址: <http://lg.fy.edu.tw/p/412-1089-3372.php>

十四、幹部聯繫

【專科生適用】

- (一)請專科一、二、三年級各班班長每週一、三、五利用時間到輔導教官處填寫班上同學出缺勤狀況及反應需協助輔導事項。各學院系科暨宿舍輔導教官(輔導員)如資料附件。
- (二)風紀股長請於每日上午至行政大樓三樓軍訓室前走廊「班櫃」領取各處室傳遞資料，並簽名負責。
- (三)專科1-3年級風紀股長會議訂於期初、期末各召開乙次，規定及檢討各班生活品德教育執行狀況，本學期時間安排(請參考資料附件)。請各班風紀股長自備午餐與會，凡無故不到，依無故未參加重要會議究責。

【大學生適用】

- (一)風紀股長請於每日上午至行政大樓三樓軍訓室前走廊「班櫃」領取各處室傳遞資料，並簽名負責。
- (二)請班長每週至少乙次到班級輔導教官處晤談，除瞭解各班同學們狀況外，並檢討各班學生生活品德教育狀況。

十五、生活常規

【專科生適用】

- (一)專科1至3年級通車生校門遲到時間為07:30。
- (二)為養成同學尊重授課教師及上課不遲到之良好的生活習慣，第一節有課同學應於08:00前進入教室實施早自習；無課同學應於08:00前至空教室、圖書館、自學中心或回寢室自習。
- (三)基於安全考量，嚴禁住宿生於上學期間(07:30至16:50)，未完成請假程序前任意進出校門，當日課程有空堂亦不得外出。
- (四)通車生及住宿生，需臨時外出者，經導師同意至生輔組申請(僅限病患或特殊事件)。
- (五)為協助同學課業學習，宿舍每週一至週四19:00至21:00實施晚自習；星期二、四參加社團活動或至自學中心練習專業技術之同學，憑晚自習請假管制卡，可向宿舍老師請假離開宿舍，惟不得離校。

【大學生適用】

大學生服儀穿著應整潔、端莊，穿出品味，切勿穿短褲、背心、拖鞋等不符禮儀之服儀。

十六、校服穿著時間申請與自行通車名單回報

- (一)請五專1~3年級各班風紀股長將貴班校服、運動服穿著時機調查表(於風紀幹部會議時分發)於110年2月26日(五)前將紙本繳至各輔導教官及生輔組各乙聯。表格亦可自行列印，掛載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表單下載

範例：

五專1-3年級每週校服穿著時間					
科別	班級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護理科	1-1	校服	運動服	校服	運動服

- (二)五專1~3年級各班自行通車學生名單請各班班長依下表範例格式填寫後，於110年2月26日(五)前將電子檔e-mail至各輔導教官。表格載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表單下載

範例：

五專1-3年級自行通車學生名單				
科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通勤地點
護理科	1-3	5NS1040001	吳迪	前鎮

十七、生輔組法規查詢路徑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生輔法規，另請導師於辦理學生獎懲時，請參照填入相關依據條項。

【諮商輔導中心】

報告人：楊瀚焜主任
辦公室：行政大樓3樓
聯絡分機：2270、2271

一、輔導園地-完整三級預防關懷網絡

「學生輔導法」業經總統 103 年 11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公布(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來函說明)。「學生輔導法」係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建置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且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有鑑於教育部推動三級輔導體制，故本校建構以學生為核心之三級關懷網絡，「初級網絡」結合「導師」、「心靈 SPA 導師」、教官協助第一線相關問題的了解與關懷；「次級網絡」由諮商輔導中心兼任輔導老師、院系「心理師」及「社工師」針對人際、情緒、性別或其他面向所引發心理困惑與無助時，提供諮商輔導、分享與陪伴；「三級網絡」則邀請校外「身心科醫師」、「特殊教育專家」駐校提供諮詢與輔導，讓有嚴重精神或情緒狀況之學生就近運用資源，或本校教職員工生面對輔導問題時及時諮詢與請益對象。為服務本校更多師生，110 年度爭取教育部「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0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經費補助，特別增聘佳瑋診所陳睿安醫師共同蒞校諮詢，並邀請心靈角落工作室蘇怡梅諮商心理師以及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總幹事林懿秀諮商心理師擔任本校兼任心理師。此外，每班遴選班級「輔導股長」幹部，進一步運用班級同儕力量，以共同強化三級預防關懷網絡。

初級網絡：「導師」、「心靈 SPA 導師」、「教官」：提供第一線支持協助

「輔導股長」：提供同儕關懷

次級網絡：

諮商輔導中心兼任輔導人員、
院系「心理師」及「社工師」

三級網絡：校外「身心科醫師」、「特
殊教育專家」提供諮詢

二、諮商中心特別運用心理衛生三級預防之概念將推展生命教育列為重點工作目標。懇請導師們在班級經營或課程安排中多加宣導及融入生命教育、友善關懷等相關議題，以期減少憂鬱自傷(殺)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自 107-2 起諮商輔導中心將於學務處「知識分享平台」諮商輔導中心項下「知心 e 學園-秘笈寶典」平台，裡面提供相關班級經營與輔導之電影目錄(若老師欲借用請洽諮商中心)、文章、團體方案、特殊需求學生特質介紹及中心辦理講座錄影檔案等資料，可供參考運用，請掃描右方 QR code；此外亦可參考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life.edu.tw/zhTW2/>)或可至「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網站」(<http://tspc.tw/tspc/portal/index/>)瀏覽數位學習課程，以提升憂鬱與自殺風險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為促進本校師生心理健康，本中心將辦理多元紓壓體驗活動，包含「紓壓書籍展覽」、「生理回饋設備體驗」及「手機紓壓 APP 運用」。期待透過多元媒體資源結合使師生能將紓壓方式融入在日常生活中，達到紓壓三重奏「學習 Learning(L)」、「體驗 Experience(E)」及「實踐 Doing(D)」紓壓方法之目的，促進師生心理健康，讓你的生活「亮」起來。參加本活動將有機會獲得精美小禮，敬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三、諮商輔導資源及轉介

(一) 協助學生主動尋求諮商輔導服務

輔導學生的過程中，倘若導師發覺學生狀況屬性較偏向生活或課業等一般在校適應狀況時，可提供學生「初級網絡」-「心靈 SPA 導師」關懷資源，甚至可請班級輔

導股長發揮同儕愛，與導師您一同努力以促進學生在校整體適應；倘若學生的狀況是因人際、情緒、性別或其他面向所引發心理困惑與無助時，則可提供學生「次級網絡」-由諮商輔導中心兼任輔導老師、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提供學生諮商輔導、分享與陪伴；然而，學生的狀況若有嚴重精神或情緒狀況時，則可提供學生-「三級網絡」身心科醫師、特殊教育專家駐校諮詢等服務。上述詳細的關懷資源及預約方式如下：1.協助學生與 109 學年度「心靈 SPA 導師」預約晤談，步驟如下：

(1) **第一步：請協助查詢「心靈 SPA 導師」與同學們談心時段**

協助同學至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重要公告→查詢公告「心靈 SPA 導師」之晤談時段】。

網址：<http://ecg.fy.edu.tw/412-1068-3070.php?Lang=zh-tw>

(2) **第二步：協助同學預約「心靈 SPA 導師」**

■線上預約網頁路徑：

諮商輔導中心→心靈 SPA 導師→線上預約心靈 SPA 導師談心。

(掃描 QR code 進一步了解院系心靈 SPA 導師相關資訊)



■電話預約:撥打諮商輔導中心分機 2270 或 2271。

2.協助學生與諮商輔導中心院系心理師/社工師預約晤談方式

(1) **認識學生所屬的院系心理師/社工師**

協助同學至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服務】查詢所屬院系心理師/社工師。

(2) **協助學生預約諮詢所屬的院系心理師/社工師。**

相關訊息請用手機掃描 QR code 或撥分機 2270 預約。



3.協助學生與諮商輔導中心「身心科醫師」預約晤談方式

(1)109-2 校外「身心科醫師」駐校提供師生諮詢、輔導與交流時程表

本學期 Dr.Smile 身心科醫師諮詢由 7 次增加為 16 次，特別邀請青欣診所丘世祺醫師以及佳璋診所陳睿安醫師共同協助本校師生身心醫學諮詢。因醫師駐校諮詢時間將視其診所看診時間滾動式修正，敬請導師密切鎖定中心網頁。

(2)預約運用諮詢方式如下：

請電洽分機 2270 黃昱倫老師或親洽行政大樓 3 樓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預約。



4.109-2 提供老師「特教諮詢」時程表

諮詢日期	諮詢時間/地點	專家諮詢
110 年 4 月 21 日 (三)	10:00-11:00/諮商輔導中心	樹德科技大學性教育推廣中心高宜君顧問
110 年 4 月 30 日 (五)	10:00-11:00/諮商輔導中心	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劉萌容副教授

(1)預約運用諮詢方式如下：

詳細時間請以中心網頁公告為準，預約請電洽分機 2271 或親洽行政大樓 3 樓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預約。

(二)轉介學生諮商輔導

導師您第一線協助學生時，若經您會談了解，甚至電話聯繫學生相關重要他人後，發現學生有嚴重心理情緒困擾、或涉及精神疾病、自傷或傷人之情形，而需要諮商輔導中心更多資源協助時，導師填寫轉介單將學生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後續將由次級各院系心理師/社工師或三級身心科醫師提供協助與導師您協同輔導，以落實發揮三級關懷之概念。導師轉介時請上諮商輔導中心網站下載或親臨中心填寫「轉介單」，填妥後請送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轉介，為了更了解學生狀況及給予完整支持與關懷，請陪同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安排諮商晤談時間接受心理諮商輔導，院系心

理師/社工師接案輔導後會與導師保持聯繫、合作。

【註】：基於諮商輔導專業倫理，並尊重學生或當事者之自主權，一般轉介需經由學生或當事者同意方可進行轉介，但特殊緊急狀況不在此限，如疑似有嚴重精神疾病、自傷或傷人等。

四、天使嶺的守護者—學生特殊事件通報與協助

(一) 嚴重憂鬱或自傷學生

1. 危險訊號：當發現學生有自殺企圖或自殺行為時，請提高警覺，保護並了解學生狀況，通知家長、軍訓室(分機 2911)/校安中心(0933-608-660)、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防範學生意外與未然。

2. 不同時間點（上班時間與非上班時間）發現自殺行為學生之作法如下：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時間：導師發現學生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請及時通報本校校安中心與衛保組做第一線處理→校安人員通知諮商輔導中心(分機 2270)→導師協助轉介當事人及相關同學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後續共同輔導。(諮商輔導中心將於接獲通報後之 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進行通報進行通報)。

(2) 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非上班時間及國定假日：導師發現學生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請及時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做第一線處理→校安人員於 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進行通報→校安人員通報後提供線上通報資料予諮商輔導中心→導師協助轉介當事人及相關同學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後續共同輔導。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網址：<https://sps.mohw.gov.tw/>或掃描右方 QRcode】



(二) 遭受家暴（含目睹家暴事件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學生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法律規定，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故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遭受少年保護及家庭暴力事件（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及 18 歲以下同居、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應於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同步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後續請通知諮商輔導中心，共同進行評估輔導。

2. 遇 18 歲以上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並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責任通報之準用，但學生有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或需求，仍可協助進行社政通報。

3. 若教職員工知悉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陷入經濟困境、負擔家計者重病、婚姻關係不穩定、家中成員經常衝突、患有精神疾病、酒藥癮等危機事件，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亦或學生有福利服務之需求，皆可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填報，由社工介入評估提供服務。

4. 上述 1-3 項之通報方式：

(1) 「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掃描 QRcode）填報。

(2) 婦幼保護專線「113」。

(3) 填寫紙本表單傳真至社政單位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表單下載網頁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表單下載】

5. 若學生狀況緊急或有危及生命安全之虞，教職員工請直接撥打「110」聯繫警政單位。

6. 相關法規：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家庭暴力防治法。

(3) 本校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作業規範 (4) 本校校園安全防護作業規範。

五、教師心理能量增能饗宴充電站

每學期辦理教師相關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分享豐富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能。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研習場次如下，實際活動時間及地點，敬請以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 (一)110 年 2 月 19 日(五)13:30~16:30 教師心靈充電站:認識青少年常見精神疾患(D210)。
- (二)110 年 3 月 11 日(四)13:00~16:10 心靈 SPA 導師增能樂活營:「創傷知情角度的學生輔導，用藝術陪伴自己與學生」(教師基地)
- (三)110 年 4 月 14 日(三)13:00~16:00 特教培力系列知能研習:桌遊應用於特教領域(教師基地)。
- (四)110 年 5 月 26 日 13:00~17:00 教師心靈充電站:禪繞畫(教師基地)。
- (五)110 年 6 月 30 日(三)I 世代學生自殺事件之危機評估介入、系統合作及危機因應(暫定 J401 國際會議廳)。

六、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了解

(一)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入學關懷之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敬請導師們協助轉知輔導股長於 110/3/31 (三) 前協助轉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預約新生線上心理測驗。

(二) 標準化心理測驗&心理測驗圖卡：

備有心理測驗圖卡若學生有需求時，可請其至諮商輔導中心預約施測時間。

(三) 知心成長刊物

出版各類心理成長刊物供師生抒發心中想法的園地，包括「天使心橋」與發行電子刊物「心靈園地」、「友善關懷(特教)園地」等。

(四) 輔導資源共享-圖書影帶

基於輔導理念推廣及輔導資源共享原則，提供圖書、雜誌及錄影(音)帶借閱使用服務，歡迎多多利用。

(五) 母親節感恩慶祝活動—「親情感恩心，豔陽耀輔英」生命關懷系列活動與情緒健檢開幕暨心世界徵文攝影比賽頒獎典禮

諮商輔導中心於五月結合母親節特別推出系列活動，包括生命關懷講座、影展以及熱鬧滾滾的情緒健檢闖關活動與心世界徵文攝影比賽頒獎典禮。開幕活動將於 110/5/6 (四)、110/5/7 (五) 中午 12:00 舉行，活動當天除了有溫馨的音樂演出，還有以親情回憶、童年記趣為主題的闖關活動與書展，並結合情緒健檢活動與心世界徵文攝影作品展覽，闖關獎品豐富，歡迎老師及同學踴躍參與。

七、遴選班級關懷好幫手—「輔導股長」助人行列大集合

- (一)為提昇班級學生運用心靈輔導資源，每班輔導股長成為班級心靈關懷伙伴，作為諮商輔導中心、導師與班級學生之間橋樑，協助心理衛生之初級預防，協同導師及相關人員共同降低危險行為之發生。



- (二)煩請導師遴選班級輔導股長幹部時，建議導師指派或遴選較主動積極、熱心關懷、勤勞負責，具助人特質且願意為班級同學服務之同學來擔任，任期盡量至少為一學年，以利輔導股長在受過相關輔導會議及助人培訓課程之訓練後，持續累積服務經驗，發揮同儕互助愛，以利關懷預防網絡能深入班級中。

八、助人為樂—鼓勵學生參與耕心服務隊

鼓勵學生盡一己之力回饋他人，加入志願服務行列—「耕心服務隊」

- (一)志願服務參與內容：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及服務學習機會，幫助學生實現個人成長及增強社會能力，進而發揮同儕輔導功能，推展和諧人生觀。



- (二)報名流程及相關表單：諮商輔導中心招募→學生志工及輔導股長→耕心服務隊→鼓勵導生上網下載或至諮商輔導中心填寫「報名表」報名。

九、有愛無礙，擁抱希望分享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服務

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及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校設置『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統籌協調校內相關資源協助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此外，並設置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聯繫及協調之服務窗口——「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向日葵家族

- (一) 資源教室聘有資源教室輔導員，特別針對本校在學且領有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提供輔導服務，協助其校園學習與生活環境之適應，服務內容包括：課業輔導之申請、個別關懷、助理人員安排、輔具申請、戶外教學輔導活動、成長團體、交通費申請、轉銜輔導、知能研習及提報鑑定等；此外，若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需要協助時，可與資源教室聯繫以協助學生於教育部規定時限內提送「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報鑑定時程：自 1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敬請導師協助欲申請提報鑑定的同學於鑑定時程開始前，聯繫資源教室輔導員，謝謝!!

- (二) 聯絡電話：(07)781-1151 分機 2271。

- (三) 向日葵家族網址：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十、學生申訴權益把關

本校設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含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訴)，學務處及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為學生申訴案件收件窗口。凡本校學生、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衛生保健組】

報告人：鄧秀蘭組長
辦公室：健康中心/保衛組
聯絡分機：2260

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主要業務為提供健康服務、推行健康教育、執行餐飲衛生檢查、以營造校園成為一個有益於生活、學習與工作的健康場所，在健康管理上懇請導師協助宣達之事項：

一、健康服務設施：

提供自助式健康檢測設施，包括電子體重計、視力檢查機、身體組成分析儀、寶貝機及隧道式電子血壓計，歡迎教職員工生常到健康中心—DIY 檢測自己的健康狀況。

二、健康照護服務：

（一）健康體檢

依『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轉學生必須完成健康檢查，本校委由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提供體檢服務，請轉學生持學生健康資料卡自行至附設醫院或其他醫院體檢，並於 **110 年 3 月 5 日** 前將體檢表交至健康中心衛保組(B107)，本校轉學生若未依規定體檢繳交學生健康資料卡者，住宿學生將予以退宿，以維護全體住宿生健康。

（二）針對患有特殊疾病之學生，衛生保健組會列管定期追蹤輔導，若導師發現班級學生有健康狀況異常者，請知會本組。

（三）學生健康觀察：病生在健康中心病床休息觀察以 1-2 小時為限，超過 2 小時，病況尚未改善，須轉診就醫(109-1 學期因衛保遷移至 B 棟夜間保健站，空間有限無法提供病床休息，本組將評估學生狀況建議就醫或返宿舍(家)休息)。

（四）轉診就醫：凡經衛生保健組轉診者，填寫轉診單後至教官室拿臨時外出證，就診時須將轉診單交由醫療單位填寫，返校後速將轉診單交回健康中心。

（五）遇學生在校園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請參閱**附件 1「校園緊急傷病事故護送就醫作業規範」**，由導師護送時，本組可協助提出經費申請，補助導師車資及誤餐費。

（六）為推廣安全有效性病(含愛滋病)傳染，本校健康中心設置保險套代發站，每打收成本費 30 元，另於健康中心側門(近中正堂)及第三宿舍 1F 右側牆面設置保險套販賣機，請轉達健康中心有這項服務。

三、衛教主題宣導：

配合衛生福利部或教育部之政策，本組於每月訂定「衛生教育宣導主題」，提供衛教資料發放至各班，由班長利用班會向同學宣達衛教內容，並張貼在教室之公佈欄，供同學參閱，若無固定教室的班級，請導師督促班長以傳閱後簽名方式，確實達到宣導效果。衛教資料也會建置於本組網頁（本校網站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衛生保健組 → 衛教主題宣導），歡迎同學隨時上網查閱。

四、辦理健康教育相關活動：

本組舉辦的各項健康教育相關活動，活動訊息除發書面宣傳單至各班外，製作文宣海報張貼 B 棟及校門口公佈欄，並透過校園及本組網路公告，請導師配合鼓勵班上學生踴躍參加。

五、推廣急救教育：

本組希望人人具備救人的基本技能，健康中心張貼 CPR 操作流程圖海報，並提供簡報動態教學檔案及安妮模型，讓教職員工生隨時利用時間來練習操作，請轉知班上同學多多利用。

六、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須知【全體適用】

（一）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1.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未成年（20 歲以下）的同學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2. 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註明住院起迄日，若用影本則須加蓋關防或收迄章）。
3. 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若用影本則須加蓋關防或收迄章）。
4. 若未住院而需申請保險理賠則須附上門診收費明細表（影本加蓋關防或收迄章）。
5.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未成年（20 歲以下）且尚未有存簿帳戶者，可繳交法定代理人之存摺封面影本，但須加附戶口名簿影本。
6. 所有證明文件禁止使用彩色列印(ex：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住院證明)。

- (二) 109 學年度起由三商美邦人壽承攬本校學生平安保險業務，保險起迄為 109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零時止(上學期:109 年 8 月 1 日~110 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110 年 2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1 日)。駐點服務時段為每星期三 11:30 到 13:00。
- (三)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依臺教學(二)字第 1040158320B 號令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併學雜費註冊單一起代收。選擇不參加保險之學生，教育部將不予補助保費，且需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未滿 20 歲者)簽署「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若於 **110 年 03 月 22 日**前未繳交保費之學生，依規定將喪失其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且發生任何事故將自行負責。
- (四) 各位導師若對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或相關資料有疑問者，可至衛保組詢問或來電 (07)781-1151 轉 2260 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七、建構校園安全衛生的用餐環境：

本校特別聘用餐飲衛生督導員，對廚房餐飲衛生的督導與管理執行得非常落實，每週不定期抽驗餐具與食品衛生，校外攤販不受衛生單位督導，不保證衛生營養，請協助宣導同學們多多在校內用餐。

八、敬請配合事項:高雄市衛生局來函「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相關防疫措施總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有鑑於校園係旨揭傳染病群聚發生之主要場域，且流感及水痘係傳染性極強的疾病，而導致腹瀉之病原菌種類繁多，易造成旨揭疾病於前述教育機構造成群聚疫情之傳播。為避免因延遲通報及未即時介入防疫措施致使旨揭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造成群聚疫情擴大及重症發生，爰制訂本市「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內容，俾利本市學校配合及落實，才能達到防疫之實效。
- (二)內容重點：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本市轄內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及軍事院校，如發現學生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

1.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

-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
-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

※所稱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A、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 B、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2.腹瀉群聚通報條件：

-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
-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

3.水痘群聚通報條件：

- (1)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
- (2)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

- (三)違反第 1 項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若班上有符合上述內容學生請通報衛保組(分機:2260)，謝謝您。

護送人員補助經費標準

- 一、車資補助：以計程車費率計算，視路途遠近予以補助。
- 二、誤餐費補助：早餐 100 元、午餐 200 元、晚餐 200 元。
- 三、護送人員於事後向衛生保健組申請。
- 四、申報費用時需附上「緊急傷病處理報告表」及「憑證用紙」。
- 五、補助經費由「本校衛保專帳」支出。

緊急狀況處理相關電話一覽表

- 一、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校內分機 2260
- 二、消防隊救護車：119
- 三、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專線：(08)832-3146
- 四、長庚醫院救護車專線：(07)731-7123 轉 2112 或轉 3005
- 五、榮民總醫院救護車專線：(07)342-6078
- 六、無線電計程車：興旺(07)786-5000
澄清湖(07)777-2222
大發(07)330-8888
天龍(07)747-6666
- 七、視狀況本校師生得自行駕車載運病患。

校園緊急傷病事故護送就醫作業規範

附件 1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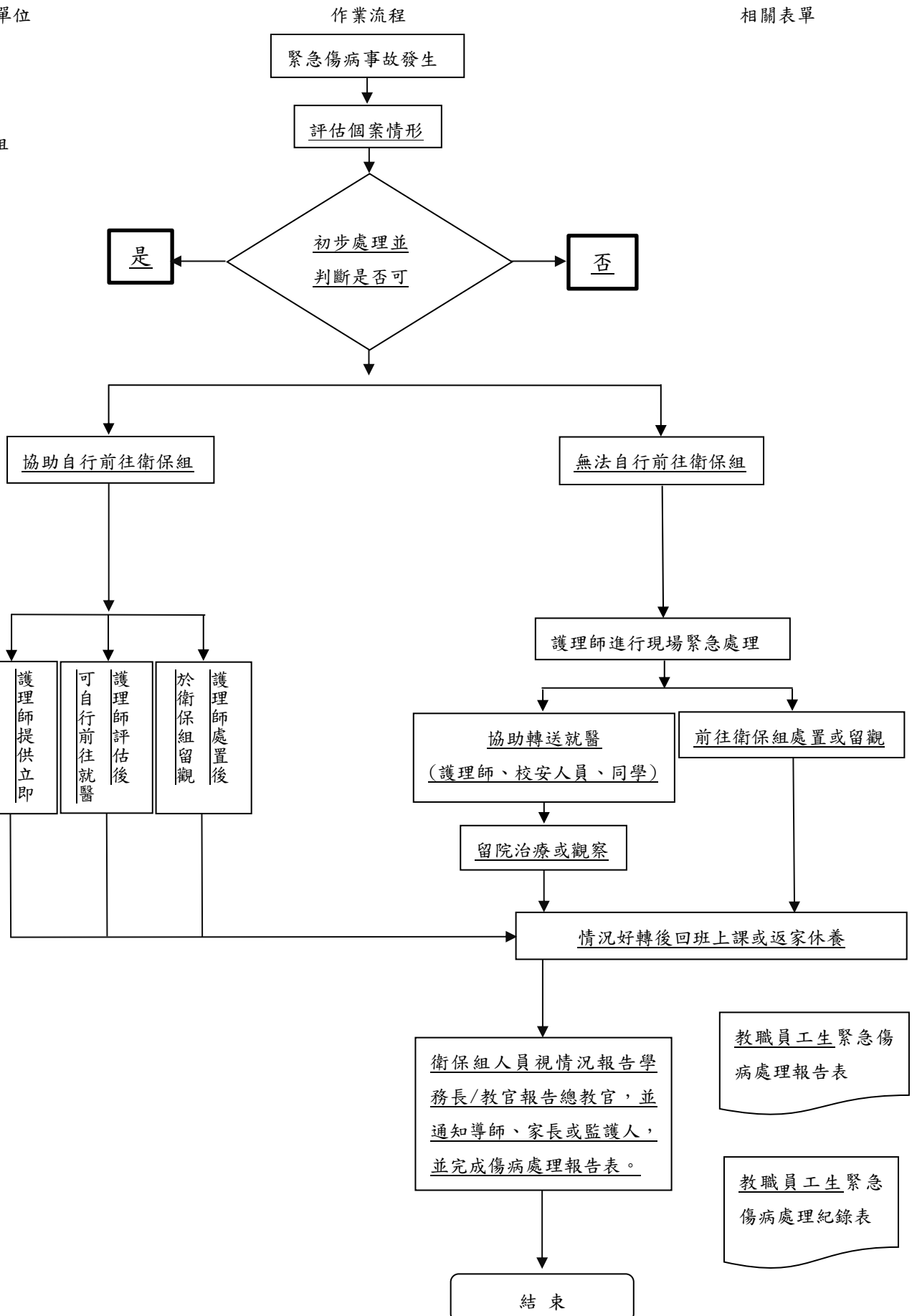
相關表單

衛保組

衛保組

衛保組
軍訓室

衛保組



教育部有補助喔! 繳費少 保障大

學生團保真正好，發生事故少煩惱！

怎樣才能有
學保的資格?

具有學籍的學生
(含休學及延修生)並且在
年 月 日前
繳納學保費用 元

1

如果沒收到學雜費
(內含學保)繳費單
怎麼辦?

上學生資訊服務可以
下載列印喔!

查詢路徑:學生資訊→
→學雜(住宿)費/助學相關資料
→學雜(住宿)費及繳費單查詢

2

發生
哪些事故
可以申請
學保理賠?

發生了:

1.車禍、撞傷、擦傷、燙傷
扭傷...等意外事件

2.疾病住院
就可以申請學保理賠

3

申請
學保理賠
要準備
哪些文件?

- 1.診斷書(正本)
- 2.收據(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 3.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 4.事故三聯單影本(交通意外)
- 5.申請理賠書

4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B107) 07-7811151分機2260

【職涯發展中心】

報告人：劉思煌主任

辦公室：行政大樓三樓

聯絡分機：2250、2251

一、中心業管教師評鑑「輔導類」指標項目請協助與配合：

(一) 職涯探索—UCAN 就業職能診斷

1. 新生班級：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班級已全部完成(共 49 班)，共 2,259 人完成診斷，中心已將學生 UCAN 職涯探索、EP 個人學習歷程資料及生涯規劃書主動提供導師，以利導師了解輔導班級學生施測及建置情況。
2. 舊生班級：導師可安排學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或「職場共通職能」或「專業職能」(限大三以上班級)擇一診斷，協助學生了解入學後自我職能之強弱，並引導學生規劃職能養成計畫，提升就業競爭力。建議完成期限：110 年 6 月 25 日(五)前。
3. UCAN 路徑與網址：
導師路徑：學校首頁\職涯諮詢輔導(最下面最左側)\職涯探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學生路徑：學校首頁\學生資訊服務\大專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網址：<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



(二)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1. 各班導師：請提醒同學隨時至 E-Portfolio 系統更新維護個人學習歷程資料。
2. 路徑及網址：
路徑：學校首頁\E-portfolio(最下面中間右側)。
網址：<https://eportfolio.fy.edu.tw/>。



6(三)指導學生完成個人履歷自傳：

1. 建議導師參照網頁範例，輔導學生完成履歷、自傳，除作為學生生涯輔導及班級經營外，進而協助畢業生做好求職準備。
2. 繳交方式：請將班上同學履歷自傳批閱後，紙本送交「職涯發展中心」存查，首次及新增之履歷自傳均應同時繳交，繳交期限：110 年 6 月 25 日(五)前，以利評核作業。
3. 畢業生履歷自傳格式不拘，同學可至學校首頁\學生入口\就業輔導\履歷自傳\中英文履歷自傳撰寫參考與範例查詢。
網址：<http://140.127.86.246/autobiography/index.html>。
4. 「E-Portfolio」系統亦可提供同學瀏覽查詢、編輯、下載、列印「履歷自傳」，請至「E-Portfolio」系統\我的管理\「履歷管理」瀏覽並下載履歷電子檔(Word)，進行個人化履歷編輯。
5. 自傳撰寫架構內容建議：
(1)家庭背景：多數主考官並不關心你的家庭成員，除非 000 與選讀的科系或個人特質有深厚的關係。
(2)學習歷程：喜歡科目?拿手科目?最用心唸的科目?對於課業印象最深的事?除了專業知識，這個科系培養你什麼能力?
(3)經歷描述：具體事件勝過空泛的形容詞。這些經歷對你的意義?你養成什麼能力?
(4)結尾：綜整個人優勢、自我期許、如何貢獻所學。

二、職涯輔導老師制度及服務事項：

- (一) 為建構點(導師)、線(職輔老師、業師)、面(行政、學術單位)的職涯諮詢服務機制，提供多元化職涯輔導及諮詢服務，中心建構職涯輔導老師制度。
- (二) 開學後第 2-17 週，職涯輔導依個案預約諮詢時間，由中心安排連繫職輔老師，再到功能諮詢室輔導諮詢。敬請轉達同學，並鼓勵同學多加利用或上網預約。
- (三) 職涯輔導老師值班時間及相關資訊請至學校首頁下方「職涯諮詢輔導」查詢。
網址：<http://ca.fy.edu.tw/p/412-1091-2120.php?Lang=zh-tw>



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職涯及就業輔導活動，提升就業競爭力：

職涯發展中心 109 學年第 2 學期將會持續辦理「職涯發展」及「就業促進」輔導活動。

(一) 請導師鼓勵同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凡參加同學，將核給校內講座/活動研習時數紀錄。

(二) 報名路徑及網址：

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專區\資訊系統\活動報名系統\搜尋主辦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網址：<https://aspstd.fy.edu.tw/ActivitySignup/SignupMain.aspx>。

(三) 請導師協助宣導 110 年度「扭轉乾坤 就業起飛」校園徵才嘉年華，於 4 月 14 日(三)11:00-15:00 於體育館舉辦，相關廠商職缺請上本中心網頁/左邊功能選項校園徵才嘉年華/廠商職缺公告，歡迎同學踴躍參予現場活動，另有豐富獎品摸彩活動。



四、校園徵才公告：

提供本校各單位及校外企業廠商最新徵才(含工讀)訊息，相關職缺張貼於「輔英 104」或「學生資訊服務系統」\「徵才資訊」，同學如欲求職或工讀者，可至網頁查詢瀏覽。

網址：<https://asp2003.fy.edu.tw/PersonSys/studentwork/swout.asp>。

路徑：

輔英首頁 →  →  

首頁最下方

校外徵才 (搜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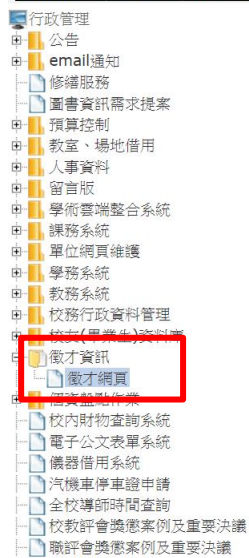
※ 地區 ※ 關鍵字查詢

求職相關辦法連結

商情平台 兼職					
公告日期	職缺名稱	公司名稱	工作地點	職缺瀏覽數	截止日期
2020/07/06	牙醫助理	《成大牙醫診所》		8	2020/09/30
2020/07/03	兼職人員	《榮益中醫診所》		7	2020/08/31
2020/06/30	轉知_財團法人農/漁會 南區資訊中心中心誠 徵軟體設計工程師	《輔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12	2020/07/10
2020/06/17	兼職人員	《崙山中醫診所》		49	2020/08/01

商情平台 全職					
公告日期	職缺名稱	公司名稱	工作地點	職缺瀏覽數	截止日期
2020/06/30	轉知_財團法人農/漁會 南區資訊中心中心誠 徵軟體設計工程師	《輔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12	2020/07/10
2020/06/22	品保人員	《金御園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2020/10/31
2020/06/22	檢驗人員	《金御園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10/31

同學如欲利用平台應徵校外職缺者，需先登入「學生資訊服務系統」才能進行線上應徵喔！



五、企業徵才專區：

- (一) **目的：**此平台提供校外企業在學校網頁刊登職缺，提供在校學生兼職工讀或正式職缺，營造校園多元就業媒合管道，歡迎導師們邀約企業加入本校「企業徵才平台會員」，以利刊登相關徵才資訊。
- (二) **企業刊登職缺方式：**企業先「加入企業會員」，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系統 E-Mail 自動通知)，再次登入「刊登職缺」。
- (三) **企業加入會員路徑：**輔英首頁\下拉至網頁最下面\企業徵才專區\頁面下拉至說明二，點選「企業徵才申請」。



六、公部門蒞校駐點就業服務：

為開創多元職涯輔導內涵，本中心特鏈結校外就業輔導資源，持續與高雄市勞工局鳳山就業服務站合作，蒞校駐點就業服務，提供職涯諮詢、職缺媒合諮詢、職訓諮詢、政府政策工具宣導等服務，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活動時間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時間
110.03.18 110.04.22 110.05.20 110.06.03	高雄市勞工局訓就中心鳳山就業服務站校園駐點宣導活動	鵬圖人文大樓B棟川堂

【服務學習中心】

報告人：劉思煌主任
辦公室：行政大樓 3 樓
聯絡分機：2290

一、本中心工作重點：

- (一) 鼓勵同學踴躍參加志工活動，開闊自己的宏觀視野並充實大學生活。
- (二) 藉由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讓學生了解「服務-學習」的內涵與重要性。

二、申請業務事項：

- (一) 勞作服務教育、勤勞服務教育、服務學習相關課程申請。
- (二) 志工服務活動計畫申請。
- (三) 「志願服務紀錄冊」證明申請。
- (四) 服務學習中心公佈欄海報張貼申請。

三、導師業務重要事項宣導：【全體適用】

- (一) 開設「服務學習(一)、(二)」課程，激發學生志願服務之精神：
 1. 大學部入學新生必修零學分「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已於新生訓練(109年9月17日)發送每位新生一本「勞作服務教育與服務學習學生手冊」並向學生說明修課相關訊息。
 2. 「服務學習(一)」修課學制為四技及二技一年級新生，上課時間安排於週三下午班會時間(每班上3次課程(共6小時)，可抵掉3次班會時間)為原則，請導師/授課教師協助確認學生上課出席情況。
 3. 「服務學習(二)」修課學制為四技及二技學生，修業期間(畢業前)須完成志工服務時數(四技生36小時/二技生18小時)，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須保留「志工本手冊」至完成相關課程後送交服務學習中心審核無誤後，始可列計成績。
 4. 各班級服務股長為服務學習中心主要負責連絡人，相關志工時數等重要訊息皆將於群組公告，請服務股長務必加入line群組(加入方式請洽服務學習中心)。
 5. 需要「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師生，服學中心預計於4月9、10日兩天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課程(12小時)，假本校C101環生講堂辦理，報名方式：請先至「臺北e大」註冊後，搜尋『志工基礎訓練』觀看，完成後將學習證明列印並於4月6日前繳交至服學中心，欲得知確切訊息請關注服學中心網頁公告或加入110年基礎暨特殊志工訓練LINE群組。
 6. 110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也請同學確實遵守衛福部相關防疫規定，各類戶外活動，請格外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另各項活動經費務必依規定及實際執行，如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所列表之費用不予核銷且予追繳。
 7. 110年度暑假營隊經費申請日程，將於三至四月份公布，請密切注意服學中心網頁公告。
 8. 服務學習中心年度活動如：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志工幹部訓練、志工專業技能提升等課程，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網頁有服務學習師資培訓(超牆青年)，可免費上初階師資訓練課程，鼓勵導師們上網上課，網址為：<https://yдахub.tw/web/public/>，請自行列印師資證明並繳交至服務學習中心。
- (三) 「勞作服務教育」、「勤勞服務教育」課程施行方式：懇請導師撥冗至班級掃區關懷學生。
 1. 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服務教育」課程實施方式為每位學生一週自選3次上課(同一時段)，每人每次的打掃時間改為30分鐘，打掃時段為每日中午及下午(週五下午除外)。
 2. 專科部一~三年級勤勞服務教育課程實施方式為每位學生週一至週五，每人每次的打掃時間為30分鐘，打掃時段為每日上午。

實施對象	時段	時間	週/次	說明
大學部一年級	週一至週五中午	12:05~12:35	3 次	課程共 90 分鐘。
	週一至週四下午	16:55~17:25	3 次	1. 星期五下午大學部多數沒課，所以不排勞作服務教育課程。 2. 週一至週四下午學生工作範圍以收拾掃區垃圾為主，讓進修部有一個乾淨學習環境。 3. 課程共 90 分鐘。
專科部一~三年級	週一至週五上午	07:25~07:55	5 次	課程共 150 分鐘。

(四) 專科部「勤勞服務教育」課程增加班級學生缺曠及補掃申請之系統查詢功能(圖示如下)：



(五) 服務學習 (一) 課程

服務學習 (一) 課程		學年成績核定		
學制	上課時間	前、後測	八大核心能力評估單及反思學習單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四 技	一學期	✓	✓	✓
二 技	一學期	✓	✓	✓

1. 四技、二技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修課。
2. 成績採合格制，以通過/不通過呈現。
3. 上課時間於每週三下午 5、6 節班週會為原則，每班安排三次上課時間。相關課程資訊(課表、上課說明、點名單、課程測驗等)將發送給各班導師/授課教師。
4. 須完成課程測驗問卷(三項)：(1)第一節課:前測問卷。(2)第六節課:後測問卷、八大核心能力評估單及反思學習單及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六) 服務學習 (二) 課程實施與成績核定說明

※日四技生：畢業前完成 **36 小時** 校內外志工服務，並於手冊內的志工服務類簽證處完成簽章。

※日二技生：畢業前完成 **18 小時** 校內外志工服務，並於手冊內的志工服務類簽證處完成簽章。

服務學習 (二) 課程 學年成績核定				
學制	上課時間	反思學習單	八大核心能力評估單	志工服務問卷調查表
四 技	完成 36 小時	✓	✓	✓
二 技	完成 18 小時	✓	✓	✓

1. 成績將以**通過(P)**來呈現。
2. 學生完成志工服務時數並繳交手冊時，請於手冊填寫反思學習單(在執行時數的過程中，需放 2 張服務過程的照片)，並至服務學習中心網頁-問卷調查-填寫八大核心評估單及滿意度調查，後將本手冊繳至服務學中心始完成該課程。參加校內各類社團活動幹部(須擔任一學年)，課後由社團指導老師於手冊簽證欄位內簽章證明可抵 10 小時志工時數。〔請見志工服務活動(含社團活動)簽證〕。
3. 「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變動差異

學年度	108 學年度以前學生		109 學年度以後學生	
學制	四 技	二 技	四 技	二 技
總時數	36 小時	18 小時	36 小時	18 小時
校內外時數	校內 至少 6 小時	校內 至少 6 小時	校外 至少 24 小時	校外 至少 9 小時
4. 完成服務學習(二)，請由班級服務股長於每週三收集後，統一繳交至服務學習中心，成績約 7 個工作日內完成登入；若是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前往服學中心繳交手冊，成績約 7 個工作日內完成登入。
5. 手冊繳交時請務必先行檢視是否有完成，並於 7 個工作日後查詢成績有無登入，如果問題請洽服學中心分機 7199。

(七)、服務學習(二)時數認定說明

1.校內時數：

- (1)、校內行政單位提出之志工性服務活動。
- (2)、本校附屬機構(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公托等相關單位)進行服務。

2.校外時數：

- (1)、政府立案成立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舉辦政府相關單位核定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 (2)、本校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備，參加或舉辦之各校外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公共服務活動。
- (3)、協助關懷弱勢族群：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救助機構之服務，如育幼院、安養院等。
- (4)、配合學校、社區從事政策宣導：如協助學校推動各類型政策 宣導活動，或課程設計所提供之校外服務。
- (5)、志工服務時數每日最高 8 小時。

3.備註：

- (1)、各縣(市)鄰、里、村單位給予的服務用印，不納入服務時數採計範圍(參與本校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除外)。
- (2)、惟學期中、寒暑假期間配合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至各國中、國小偏鄉、離島或海外志工服務者不受此限，並可以在服務學習(二)之校內或校外志工服務時數，擇一做折抵。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報告人：唐善美主任
辦公室：行政大樓3樓
聯絡分機：7089

一、本校有二百多名原住民族學生，以排灣族人居首，阿美族、布農族分居二、三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的成立，整合學校各項資源，以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更用心的輔導及服務，包括專屬的諮商心理師、心靈 SPA 導師、職涯輔導老師、證照輔導專班、大手攜小手課業輔導等，並提供生活助學金、住宿費、書籍費補助等實質的協助，讓原住民族學生專心課業，期望建構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強化未來就業競爭力。此外，本中心未來亦規畫組隊讓原住民族學生於假日返鄉服務部落，以實踐本校「盡己之力，關懷社會」的教育理念。

二、工作重點

- (一)建置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
- (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 (三)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相關業務。
- (四)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書籍費暨租屋補助相關業務。
- (五)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外活動。
- (六)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社團相關業務。
- (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及課業學習。
- (八)管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與晤談室。

三、原住民族學生 line 群組

目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建立原住民族學生 line 群組，及時提供最新公告相關訊息及與學生交流，班上有原住民族學生的導師，敬請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加入群組。



四、圖書館一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本中心場地隸屬專責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學生、社團、課程或會議使用。
- (二)本中心的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2:00-16:00，只有國定例假日、校定假日、春假及寒暑假期間之假日不予開放。
- (三)借用單位應維護中心內各項設備及設施，使用前若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專責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若有損壞、遺失或未善盡場地復原者，應照價賠償、修復或復原，場地復原情形。
- (四)場地內一律禁止飲食。
- (五)預約導覽：本館於開放時間內，接受團體預約導覽，參觀人數須 6 人以上，於參觀前 3 天填妥申請表以電話及電子信箱完成預約。因故延期或取消預約，請於約定參觀前以電話通知本中心，連繫電子信箱為 W1788@fy.edu.tw，並有預約導覽申請表於原資中心網站，可下載填寫後寄至電子信箱。

五、圖書館一樓原民晤談室

- (一)借用對象以原住民族學生為主。
- (二)借用時間以 2 小時內為限，如需續借請洽管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三)借用人應依照預訂時間使用，如超過借用預約時間 30 分鐘後未到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鑰匙，則自動取消預約；如因故無法於預約時間使用，應回報取消使用，否則將影響您下次預約及他人使用權益。
- (四)使用晤談室時請控制音量，如被投訴時，經了解實情後，如確實有此事，將不允許使用。
- (五)貴重物品請勿留置於晤談室，如有遺失本單位概不負責任。
- (六)使用對象應維護中心內各項設備及設施，使用前若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管理單位。若有損壞、遺失或未善盡場地復原者，應照價賠償。
- (七)使用完畢請將場地復原及清理乾淨。

六、原住民族獎助學金(大學部學生)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應繳資料
1	原住民 獎學金 (每學期可獲 22,000 元獎學金)	1.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70 分 2. 學業成績排名在分配本校獎勵名額內	1. 申請單。 2. 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使用)。 4. 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檢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5. 本人私章(非帳戶使用)。
2	原住民 助學金 (含中低收入戶及蘭嶼鄉雅美族每學期可獲 17,000 元助學金)	1. 家庭收入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及格(平均 60 分)者。 3. 願意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1. 申請單。 2. 支付款項匯款作業同意書。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明原住民身分使用)。 4. 上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轉學生轉學生相同)。
3	原住民 低收入戶助學金 (每學期可獲 27,000 元助學金)	1. 家庭收入領有低收入戶者。 2. 未申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者。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及格(平均 60 分)者。 4. 願意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5. 鄉、市、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 6. 本人私章(非帳戶使用)

七、日四技原住民族學生免住宿費申請事項:

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	應繳資料
日四技免住宿費	<u>109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原住民族學生身分者。</u>	1.109-2 住宿申請單 2.上學期操行成績證明,(出席率需達 85%以上)。

八、原住民學生活動: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原資中心網站

月份	活動名稱
三月	• 期初座談會 • 文化講座 • 原民職涯探索與測評職涯講座
四月	• 面面俱到模擬人生_職涯講座 1 • 技藝研習課程 • 傳統歌謠與樂舞課程 • 原民傳統美食課程
五月	• 面面俱到模擬人生_職涯講座 2 • 全民原教講座 • 青年之夜
六月	• 返鄉服務/部落體驗 • 期末座談會

九、原資中心原民多元增能課程、產業實習:

透過『原民多元增能課程』能提供學生對原鄉部落多元文化的認識,實現對原鄉的創生與深耕的願景,尤其鼓勵原民生回到熟悉的成長部落,服務及深耕部落,多元創新職涯發展,由 109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跨領域特色微課程—『原民多元增能微課程』跨足產業實習,補足原本微課程是侷限在課室之學習,讓此一學程更有原民生的學習及落實產業實習,並在 109-2 開設『原住民部落健康與疾病照護概論』及『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提供學生透過本科專業學習可服務自身部落長輩機會,以此提供原住民學生未來在職涯發展有更多元選擇及對自身部落扎根與

回饋精神。

- 十、有關原民部落或相關產業之實務實習，亦獲原民會補助寒暑假個實習一個月共30人次的機會，每月實習160小時，薪資23800元。『產業實習』為鼓勵原民生能發揮原民之專才與特質，提供學習平台地資源，使其在學習過程中，發現自我特質及未來職涯興趣，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因應及能針對業界所需之具體人力需求方向，以就業銜接為導向，配合原委會地支持及資金的挹注，契合辦理相應之原民多元增能知特色為課程地，建立產學共同連貫式培育制度，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

導師系統說明

★本學期將由生活輔導組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三)至教職員工系統中確認結算導師費，老師可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三)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五)止至教職員資訊系統中查詢已送出結算之導生名單（含擋、延修生及轉復學生），若有疑義敬請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五)前與生活輔導組聯繫，分機 2230。

確認路徑：教職員資訊 > 輔導 > 導師工作 > 導師確認導生名單

目前位置：[教職員資訊] / [輔導] / [導師工作] / [導師確認導生名單]

結束此功能

導師查詢導生名單

- 1、雙導師班級，兩位老師均需確認並全選全班導生名單
- 2、依送出名單計算導師費
- 3、請專科部班級導師確認職級無誤

職級：

學年度：104 學期別：2

班級名稱：

已送出名單

1. 若您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三)前點選導師確認導生名單，因尚未結算導師費，已送出名單中未呈現學生資料。

2. 敬請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三)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五)止至教職員資訊系統中查詢已送出結算之導生名單。

目前位置：[教職員資訊] / [輔導] / [導師工作] / [導師確認導生名單]

結束此功能

導師查詢導生名單

- 1、雙導師班級，兩位老師均需確認並全選全班導生名單
- 2、依送出名單計算導師費
- 3、請專科部班級導師確認職級無誤

職級：

學年度：104 學期別：2

班級名稱：

已送出名單

序號	班級代碼	學號	姓名	狀態
1	3HA10001	3HE1000007	楊佳寧	延修
2	3HA10001	3HE1000026	林佩璇	延修

生活輔導組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三)至教職員工系統中結算導師費，結算後頁面將呈現已送出名單之導生資料。

1. 敬請導師確認已送出名單

2. 專科部導師請確認職級

若有疑義敬請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五)前與生活輔導組聯絡。